

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
114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校務會議紀錄

臺、時間：115年6月30日(星期二)上午10時

貳、地點：演藝廳

參、出席人員：應到教職員145人，家長代表4人，學生代表14人

(出席143人、缺席20人)

肆、主席：張云蓁校長

記錄：蔡雅璇

伍、確認114-1期末暨114-2期初校務會議議案執行情形

項次	提案	決議	後續執行情形
1	修訂「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依決議條文實施。
2	修訂「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規範」(草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依決議條文實施。
3	有關本校與日本專修大學熊本玉名高等學校締結姊妹校乙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業於6月10日與玉名高等學校締結姊妹校合作約定協議書，並報局核定。
4	修訂「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乙案	照案通過	依決議條文實施。

陸、頒獎

頒發退休教師感謝狀及祝賀禮

115年8月1日榮退教師：

(一)英文科黃秋燕教師

(二)英文科蕭筠秀教師

(三)學務處衛生組林媿彩組長

頒發114-2榮譽榜

一、本校參加各類教育競賽團體組獲獎部分

- ✚ **臺北市115年度優質學校評選—通過「校務行政」向度**（張云堃校長、李品賢秘書、王秀勻主任、許惠耳主任、許修輔主任、李佳諭主任、黃品瑞主任、游曉芙主任、鍾佳鈞主任、教師會楊淑涵會長）
- ✚ **2025第五屆全國高中醫療科技競賽**（生技醫療科技政策研究中心、臺北市政府、全臺13所醫學系共同主辦）—**特優學校獎**（王秀勻主任、李振豪組長）
- ✚ **臺北市第58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高中組學校團體獎第三名**（王秀勻主任、李振豪組長）
- ✚ **臺北市114學年度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交通安全教育實地訪視—特優**（張云堃校長、許惠耳主任、李承諺組長、王維功學創）

二、教職員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項教育類競賽獲獎

- ✚ **臺北市115年度表揚優良特殊教育人員教師組高中組金質獎**-曹雅萍老師
- ✚ **世界女童軍總會2026年亞太區傑出團長領導獎**-郭逸瑄老師
- ✚ **臺北市教師會115年度 Super 教師評選「Special 教師」**-黃品瑞老師
- ✚ **臺北市114學年度智慧教育菁英獎教學類一般科目教學組個人組優等**-黃月銀老師
- ✚ **115年度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培育學院實習金筆獎第二名**-國文科實習老師邱馨慧教學、導師實習指導老師-卓育如老師 行政實習指導老師-許惠耳主任
- ✚ **115年度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培育學院實習金筆獎佳作**-美術科實習老師王沂雯教學實習指導老師-傅斌暉老師；導師實習指導老師-趙威寧老師；行政實習指導老師-許惠耳主任

三、教師指導學生參加校外比賽獲獎部份

感謝各學科教師指導學生參與114學年度第2學期校外各項競賽，獲頒榮譽，為校爭光！

學科	教師
國文科	于 荃老師、王熙銓老師、李 玲老師、李明慈老師、李泓霖老師、卓育如老師、徐熒蓮老師、張嘉惠老師、郭柔辰老師、陳春妙老師、曾鈺婷老師、黃月銀老師、

	黃琪老師、廖苡廷老師、廖翊君老師、謝孟芳老師、蔡瑋玲老師、顏筱彤老師
英文科	李岳珊老師、林聰美老師、洪碧遠老師、張哲斌老師、楊治和老師、廖芷櫻老師、劉東妮老師、蕭筠秀老師、鄭筠千老師
數學科	林淑娥老師、黃秀貴老師、劉勇杉老師、謝兆彥老師
自然科	王緯茹老師、林子立老師、曹雅萍老師、許哲瑜老師、張鈞睿老師、鄭琪玟老師、鄭榮輝老師、劉泓其老師、顏映帆老師
社會科	吳宜玲老師、吳毓琳老師、邱永春老師、柯景棋老師、郭逸瑄老師、黃瑞宇老師、蔡盈慈老師
藝能科	巫怡人老師、沈卓沛老師、陳思靜老師
行政處室	許惠耳主任、白世輝組長、施涵儀組長、陳瑞昕學創、黃紫筠幹事

(上表按照姓氏筆畫排序)

教師指導學生成果如下：

🌈 **臺北市第59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底線標示者非本校師生)

組別	作品名稱	獎項	作者	指導老師
數學科	向左走向右走——多符號排列變號結構的討論	特優	王家誼 林妍沁 林幸叡	謝兆彥
植物學科	探討光強度對觀葉植物的色斑分布與生長模式之影響——以合果芋、白金葛和黃金葛為例	優等	劉柏妘 洪紫瑄	許哲瑜
工程學科(二)	探討搭載攜藥金屬有機框架奈米顆粒之溫度敏感性水膠材料性能及應用潛力	優等 探究精神獎	陳盈妤	劉泓其
行為與社會科學科	無頭蟑螂仍有幻肢？——以蟑螂的梳理行為探討神經矩陣理論的相關性質	優等 探究精神獎	徐苡宸	許哲瑜 <u>蔡任圓</u>
數學科	定點限圓——三角形共圓之圓心座標與圓方程式相關研究	佳作 探究精神獎	蔡沅軒 蔡函妤	謝兆彥
行為與社會科學科	英語為外國語的學習者其英語閱讀理解與詞彙辨識的關係	佳作 探究精神獎	李潔霓 沈咏蓁	許哲瑜

🌈 **2026年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底線標示者非本校師生)

組別	作品名稱	獎項	作者	指導老師
植物學科	一天當兩天用——探討縮短亮暗週期對景天酸代謝(CAM)植物之影響	一等獎	李芷樂 <u>陳榆淨</u>	鄭榮輝

🌈 **第五屆高中醫療科技創意競賽**(底線標示者非本校師生)

組別	作品名稱	獎項	作者	指導老師
智慧醫療組	Stroke Alert 中風預警偵測系統	銀獎	謝昀芯、林京可、蘇愉玟	張鈞睿 鄭榮輝
精準醫療組	SMA 手持檢測	優選	<u>葉詠妍</u> 、 <u>陳沂帆</u> 、黃翌晴、 <u>何芊穎</u>	<u>童婉萍</u>
智慧醫療組	嗓音就診小幫手	優選	方晴、黃云曦、林羿秀	陳思靜
智慧醫療組	智慧型 pH 水凝膠結合 ROBOFLOW 模型	佳作	<u>陳正軒</u> 、 <u>彭存信</u> 、 <u>陳泊翰</u> 、黃恩璇、張瀨之	<u>孫瑋澤</u>
智慧醫療組	Smart Wound Patch 讓傷口自己說話	入選	<u>詹均宥</u> 、 <u>蔡竹育</u> 、李尹庭、 <u>蔡羽妍</u>	鄭榮輝 吳毓琳
優良指導教師				鄭榮輝

✚ 2026遠哲盃三分鐘英語科學創新挑戰賽

組別	隊伍名稱	獎項	作者	指導老師
高中職個人組	Nicotiana	最佳海報 創意獎	黃亭瑄	顏映帆
高中職團體組	對不隊	最佳海報	李慶宣、潘語亮	鄭琪玟、曹雅萍
高中職團體組	Chord Assistant	創意獎	江芹宇、林雨蓁、游千恩	陳思靜
高中職個人組	斷層追蹤者	佳作	徐千昀	林淑娥、王緯茹
高中職個人組	選的全都	佳作	王俐人	顏映帆
高中職團體組	掌光而行	佳作	張禕庭、吳彥寬	林子立

✚ 114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英文單字比賽北區決賽

項目	獎項	獲獎學生	指導教師
英文單字	一等獎	黃新晴	鄭筠千
英文單字	二等獎	蔡宛耕	林聰美
英文單字	二等獎	林穆怡	蕭筠秀
英文單字	三等獎	林品馨	廖芷櫻
英文單字	三等獎	王詠加	蕭筠秀

✚ 114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英文作文比賽北區決賽

項目	獎項	獲獎學生	指導教師
英文作文	優勝	鐘芮瑀	林聰美

✚ 114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英語演講比賽北區決賽

項目	獎項	獲獎學生	指導教師
英語演講	佳作	王語瑤	洪碧遠
英語演講	佳作	周育妃	楊治和

✚ 114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北區決賽

項目	獎項	獲獎團體/姓名	指導教師
70人以下行進管樂	高中職組特優	樂旗隊	許惠耳、陳瑞昕、施涵儀、黃健能
弦樂合奏	高中職組特優	弦樂社	蔡盈慈、劉妙紋、劉詩珊
女聲合唱	高中職組特優	合唱團	沈卓沛、巫怡人、劉勇杉
管樂合奏	高中職組優等	樂旗隊	許惠耳、陳瑞昕、黃紫筠、黃健能
絲竹室內樂合奏	高中職組優等	國樂社	鍾艾凌、李佳馨
打擊樂合奏	高中職組優等	管樂社	簡璽恆、吳洺和、孫明珠
木管五重奏	高中職組優等	管樂社	簡璽恆
笛獨奏	高中職 B 組特優 優第四名	林瑀琦	邱永春
小提琴獨奏	高中職 A 組優等	楊鈞甯	張善昕
中提琴獨奏	高中職 B 組優等	葉姝妍	何君恆

鋼琴獨奏	高中職 B 組甲等	王韻淇	陳純慧
------	-----------	-----	-----

114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全區決賽

項目	獎項	獲獎團體	指導教師
臺灣原住民族語言語系類	高中職組特優	合唱團	沈卓沛、巫怡人、劉勇杉

114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比賽全區決賽

項目	獎項	獲獎團體	指導教師
舞臺劇類	高中職組優等	戲劇社	周采慶

體育競賽

主辦單位	競賽名稱 (類/組別)	參賽名稱	名次	班級	姓名	指導老師
運動部 學生棒球運動聯盟	114學年度高中軟式棒球聯賽	女子組	第三名	棒球研究社		黃秀貴 陳侑函
			打擊獎第二名	蔡詠昕		
			打擊獎第三名	洪樂恩		
			打點獎	周佳穎		

主辦單位	競賽名稱 (類/組別)	參賽名稱	名次	班級	姓名	指導老師
運動部 高中體總	114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排球乙級聯賽預賽	高女乙組 晉級北區複賽	第二名			白世輝
運動部 中華民國壁球協會	115年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計畫第一次排名賽	女子組 U19組	第二名	一平	李書聿	
運動部 中華民國壁球協會	115年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計畫第二次排名賽	女子組 U19組	第二名	一平	李書聿	
運動部 中華民國壁球協會	115年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計畫第三次排名賽	女子組 U19組	第二名	一平	李書聿	
運動部 中華民國壁球協會	115年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計畫第四次排名賽	女子組 U19組	第二名	一平	李書聿	
運動部 中華民國壁球協會	115年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計畫第五次排名賽	女子組 U19組	第二名	一平	李書聿	
中華民國壁球協會	115年臺北市青年盃壁球錦標賽	榮獲女子 C 組	第一名	一平	李書聿	

運動部 全民運動署	114年全國民俗運動 匯演活動 榮獲個人 舞台賽	扯鈴 高中組	優等	一禮	古承儒	
--------------	--------------------------------	-----------	----	----	-----	--

✚ 臺北市女童軍會

獎項	團體/姓名	指導老師
115年度績優團	中山蘭姐女童軍團	郭逸瑄
115年度優秀女童軍	謝沛容	

✚ 2026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英語辯論比賽

項目	獎項	姓名	指導老師
區域賽公共論壇辯論	評審團獎	羅翎家、江菱軒 陳逸妘、黃云曦	劉東妮
全國賽政策性辯論	評審團獎	吳芃諭、葉喬文 蔡宜伶、龔琤欣 蔡宇喬、呂彥慧	李岳珊
全國賽政策性辯論	最佳辯士獎	龔琤欣	李岳珊

✚ 2026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語文教育學系高中生柳川散文獎

項目	獎項	獲獎學生	指導教師
高一組	第二名	廖子瑤	黃月銀

✚ 第26屆元智文學獎

項目	獎項	獲獎學生	指導教師
高中組散文獎		賴宥蓁	黃月銀

✚ 全國小論文寫作比賽

班級	座號	姓名	題目	名次	指導老師
三樂	28	黃羽歆	有借無還—民眾對器官捐贈意願及影響因素研究	優等	謝孟芳
三孝	6	林彥誼	從曹永和溫州街故居的拆除——探討臺灣文化資產的保存及困境	甲等	柯景棋
三孝	13	陳禹心			
三孝	16	詹詠晴			
二忠	13	黃良瑜	便利與管理的平衡：探討高中校園開放外食對環境與秩序的影響——以中山女高為例	甲等	蔡盈慈、 黃瑞宇
二忠	14	魏子恬			
二忠	15	魏岑安			
一業	30	鄭予曦	特定詞彙的形成是否能夠提升志願服務的意願與參與度——以馬太鞍堰塞湖溢流事件中的「鏟子超人」為例	特優	吳宜玲
一廉	20	高翊軒	以數值高程模型預估溪流源頭位置——以新北市坪林區金瓜寮溪為例	特優	王緯茹
一義	34	謝昀芯	當大腦連上電腦：植入式腦機介面的醫療新革命	優等	張鈞睿
一信	7	何悅琳	探討學習與記憶之神經系統	甲等	鄭雅鈺 (校外)
一樂	32	謝昀真	蕭邦《馬祖卡》中波蘭民族素材之轉化歷程研究——以 Op.17 No.1、Op.41 No.1、Op.50 No.3為例	甲等	張嘉惠、 曾鈺婷

✚ 全國閱讀心得寫作比賽

高一班	座號	姓名	題目	名次	指導老師
-----	----	----	----	----	------

誠	36	戴堃芹	舌尖上的思念—《老派少女購物路線》讀後感想	特優	廖苡廷
義	16	徐嘉君	Speak out loud and leave an Utopia for your kids	優等	張哲斌
禮	05	何美伶	〈在炊煙中找回時間的重量——《老派少女購物路線》讀後感〉	優等	顏筱彤
忠	24	黃巧盈	花瓶的宿命到生命的奪回--《紅玫瑰與白玫瑰:短篇小說集二一九四四~四五》	優等	李玲
忠	18	許睿恩	〈那些看不見的淚水——《大醫院小醫師》讀後感〉	優等	李玲
孝	08	李欣桐	婚姻，只是災難來的剛剛好而已——《傾城之戀》讀後感	優等	李明慈
博	11	林芯羽	《神經可塑性》	優等	曾鈺婷
博	05	周岑羽	Beyond the Bond	優等	張哲斌
愛	08	杜思潔	〈表現出你的在乎——《蔡康永的說話之道》觀後感〉	優等	李玲
誠	12	胡奕玟	理解情緒，療癒自我	優等	廖苡廷
信	08	余敏臻	〈活著便是存在的意義——《活著》〉	優等	于荃
敬	14	林欣潼	〈自願走入的牢籠——《傾城之戀:第一爐香》讀後感想〉	優等	李玲
敬	18	張瑞庭	〈從愛情故事看當代女性自主權——《傾城之戀》〉	優等	李玲
業	24	溫文禎	〈戰亂下的喜劇——《傾城之戀》讀後感〉	優等	廖苡廷
樂	32	謝昀真	琴鍵上的天賦與努力—從《蜜蜂與遠雷》看自我突破	優等	張嘉惠
簡	33	鄭蕾	《實習醫生的秘密手記》	優等	于荃
捷	28	麥樂家	歷史循環下的童話故事——《動物農莊》	優等	于荃
慧	28	廖子瑤	尋琴之路，尋情之途——《尋琴者》讀後感	優等	顏筱彤
廉	25	渠予函	〈看清事物的本質，也看見真我——《底層邏輯：看清這個世界的底牌》讀後感〉	優等	曾鈺婷
禮	21	陳亮宜	以「過客」哲學遊京都——《門外漢的京都》讀後感	甲等	顏筱彤
禮	09	李品嫻	〈日常幸福課：一本書教我的快樂課題——《更快樂：哈佛最受歡迎的一堂課》讀後感〉	甲等	顏筱彤
智	28	黃靖婷	〈張愛玲典藏——《傾城之戀》讀後心得〉	甲等	張嘉惠
博	10	林宜樂	〈生活，可以過得更好——《什麼才是人生最值得的事》讀後感想〉	甲等	曾鈺婷
愛	23	黃禹彤	《紅紗燈》讀後感	甲等	李玲
和	07	侯佳柔	〈記憶永不落幕-----《永遠的山》讀後感想〉	甲等	顏筱彤
和	18	陳柏妍	從失準的靈魂到重新定弦——《尋琴者》讀後感	甲等	顏筱彤
誠	37	汪采霖	〈變得幸福的鑰匙——《被討厭的勇氣》	甲等	廖苡廷
信	22	黃穎庭	在時光縫隙中找到答案	甲等	于荃
樂	34	邊昱臻	Lies Before the Truth	甲等	張哲斌
慧	34	羅佑蓁	〈遇見樹下的大江健三郎——《為什麼孩子要上學》讀後感〉	甲等	顏筱彤
慧	14	許文薰	我該如何去愛？	甲等	顏筱彤
廉	21	康愷庭	把情緒用在對的地方——《高敏感天賦的鈍感練習》讀後感	甲等	曾鈺婷
廉	16	柯宜辰	〈沉默的抗議與身體的反叛——《素食者》讀後	甲等	曾鈺婷

			感〉		
高二班	座號	姓名	題目	名次	指導老師
仁	32	鍾昀臻	〈種族歧視是否成為友情間的隔閡——《追風箏的孩子》讀後感〉	特優	郭柔辰
孝	17	巫艾容	跨世代的溫情凝視：《天長地久：給美君的信》讀後感	特優	廖翊君
平	37	嚴巧希	the Myth of Natural Savagery	特優	楊治和
敬	17	張思寧	法律是否代表正義？	特優	郭柔辰
敬	18	莊詠晴	放下，然後專注此刻	特優	郭柔辰
樂	08	林書妘	〈在孤獨與不確定中尋找自我——《城與不確定的牆》讀後心得〉	特優	廖翊君
慧	34	鍾沂蓁	〈那些偏離常軌的心跳聲——《他們就是我們：犯罪心理學家的人性思辨》讀後感〉	特優	黃琪
廉	10	高禾庭	冷眼裡的熱心：以長鏡頭丈量人間的《草莓與灰燼》	特優	黃琪
仁	36	劉慧瑜	是平等還是妥協？	優等	郭柔辰
仁	06	李馥羽	〈在金色與黑色之間，土地成為記憶的載體——《金色聚落一記金瓜石的枯榮》	優等	郭柔辰
忠	13	黃良瑜	〈不惜福，到知足——《乞丐囡仔》讀後感〉	優等	李泓霖
孝	10	陳宥蓁	〈視覺的迷思與真相——《觀看的方式》讀後感想〉	優等	廖翊君
愛	12	張靜之	流離時光中的記憶與孤獨——《台北人》——讀後感	優等	王熙銓
群	18	陳羽芯	〈在飛翔之前折翼——《少年來了》讀後感〉	優等	蔡瑋玲
捷	13	徐菱遙	慢火裡的記憶	優等	李泓霖
慧	27	葉桂華	面對自己的開始	優等	黃琪
智	02	王藝蓉	〈當理性沉默，當火焰失控——《蒼蠅王》讀後感〉	甲等	卓育如
智	13	詹凱淇	〈新世紀的女體——《她們的腹地是安靜的潮》讀後感想〉	甲等	卓育如
忠	21	林辰禧	虛幻寧靜的孤寂——《城與不確定的牆》讀後心得	甲等	李泓霖
平	28	廖彥瑜	《解憂雜貨店》讀後感	甲等	卓育如
誠	16	林楷甯	〈潮水依舊，青春向浪前行-《海水正藍》閱讀心得〉	甲等	蔡瑋玲
誠	25	張馨予	追尋自我之路——《流浪者之歌》讀後感	甲等	蔡瑋玲
群	03	王韻淇	身分的落差、權力的運作、被忽略的個體——《八尺門的辯護人》閱讀心得	甲等	蔡瑋玲
慧	07	呂思岑	〈真實而無華的感動——《三個傻瓜》讀後感〉	甲等	黃琪
廉	07	林幸叡	〈辯不出的真相——《八尺門的辯護人》讀後感〉	甲等	黃琪
廉	03	李潔霓	〈無法遺忘的聲音——《少年來了》讀後感〉	甲等	黃琪
高三班	座號	姓名	題目	名次	指導老師
慧	16	莊明宜	向大自然學習——《所羅門王的指環》帶給我的啟發	特優	徐榮蓮
簡	27	劉庭瑄	生命的終點-死亡	甲等	陳春妙

柒、校長校務經營報告



~最近的你，覺得特別累嗎？~

現在的老師面臨很大的挑戰，除了在知識傳授的角色上產生很大的不同外，教學設計的難度也不斷變高，不僅是自己的單一學科外，更要創造知識及跨領域的學習，面對輔導與管教的面向，更要有能溝通的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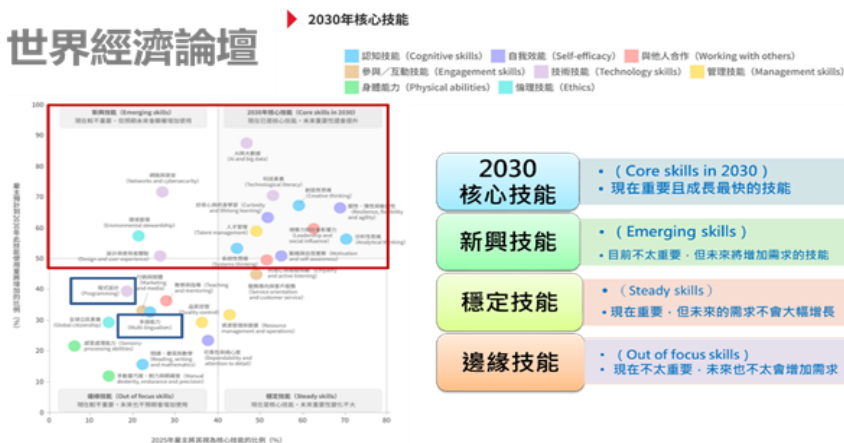
不管你是新手老師還是資深老師，在心裡與生理上都面臨著壓力，甚至全台許多學校與教師都因為校事會議、性平或霸凌的不友善環境而產生防禦性的心態。

這幾年在系統性的整合策略下，從一般性（標準化運作）、解決性（優化與排除障礙）、創新性（發展前瞻性策略及挑戰）的校務三層次，共完成28件解決性業務，42件創新性業務，讓學校基礎校務工作穩定、特色愈趨明顯，更能不斷的突破紀錄。這一年多來將關注師生的心理健康列為首要目標。

~想像未來的關鍵能力~

黃仁勳執行長說：在 AI 的時代，擁有「說故事的能力」、「創造力」、「判斷力」及「對不完美的感知能力」是最重要的能力，這些恰好都是人文社會要培養的核心能力。這與中山長久以來，注重人文素養，五育均衡的發展重點不謀而合。

甫獲績優大學校長的政大李蔡彥校長說：面對快速變動的世界，刺激及挑戰無所不在，所以「心理韌性」及「心智的成熟與彈性」會是未來師生生存很重要的關鍵能力。Resilience 翻譯成韌性或復原力，指遇到困難時，不要害怕失敗，保持熱情與正向思維，選擇良善，盡力幫助他人，若有能力，進一步發揮社會影響力，為社會帶來改變。



英國世界經濟論壇的調查中，意外的出現程式設計 (Programming) 與多語言能力 (Multi-lingualism) 變成 2030 年邊緣的技能。

這又意味著未來最重要的關鍵能力又變化了？

~全人教育，能文能武的中山~

會考成績發放以後，不少學生家長在社群媒體上問說：“感覺”中山是以文科為專長？想唸理組的要選嗎？還是去唸私立學校比較好？

今年的全國高中醫療科技競賽，我身邊的兩位醫學系主任聽了大會介紹後問：中山不是文組的學校嗎？是怎麼做到在這個競賽中連著拿到這麼優秀的表現呢？

如果是您/妳，您/妳怎麼看待這問題？會怎麼回應？

我們一直在努力解套刻板印象，在能兼顧學校穩定並掌握趨勢走在前端，
又能接住奮力支持、接住學生的辛苦夥伴

~只要想望，就有可能；只要感動，就有可能~

記得第一支 iPhone 是何時問世的？

最夯的 Generative AI (ChatGPT) 是何時推出的？

不到幾年的時間，市場上有非常多優秀且功能各異的工具，例如：

1. 綜合對話與長文處理（文字 AI）：如 Claude、Gemini、DeepSeek 等
2. 搜尋與資料查證：Perplexity AI、Copilot 等
3. 圖像設計與視覺創作：Midjourney、Adobe Firefly 等
4. 專業研究與文件分析：Google NotebookLM 等

你聽過哪幾個？曾經用過哪幾個？下一個新的 AI 什麼時候又要問世？

三年前推出圓夢計畫，它不是一個新增的計畫或口號，而是想促動女孩們勇敢夢、勇敢飛、勇敢愛的那份底氣，成為一個有自信，勇於挑戰，更能發揮影響力的中山人。

很開心三年後看到發芽，這學期有好幾位學生主動跟我分享她們對新領域的挑戰心得外，也希望有機會能跟學生分享，擴散共好的影響力。我很珍惜這樣的勇氣與對話：包含「國外升學」圓夢計畫、Beyond Taiwan、百億青年圓夢計畫、藍海國際創業大賽等，還有畢業感言「我想做一件奮不顧身且瘋狂，但不後悔的事」（來自新生訓練給自己的一封信，重點是在離開中山前，她做到了）。

我很喜歡愛因斯坦的這句名言：「那些異想天開的人，才能完成不可能的事」。
未來的世界，想像力比知識來的重要，如果你心中有看似瘋狂的念頭時，請不要輕易放棄。
那是你走出舒適圈的證明，也才有機會改變教育環境或世界。

~老師的心理健康，是學生、學校的重要資產~

未來，我們的挑戰絕對不會減少，在各種真實與錯誤資訊充斥的年代，不合理的被賦予高道德標準的期待，但我們不是鐵打的，要學習正視自身的情緒需求，才能避免在巨大的情緒勞動（Emotional Labor）中過度消耗而提早耗竭。

感謝教師會今年著重在教師身心照護的議題上、家長會全力提供讓教師身心愉悅的友善環境。學校在新學年度，也會強化老師自我照護、保護的實務策略，對所有教師（含新進教師）提供適性化、強而有力的陪伴與支持。因為我們是學生、學校最重要的資產。

祝福大家能在暑假完成喜歡的事並好好的休息，讓身心靈得到紓解與照護

云茶敬上 115.06.30

捌、家長會長致詞

一、一般性業務

- (一) 115/2/24 召開114學年度臨時家代大會，校長續任校內意向表達投票，及家長浮動代表選舉。
- (二) 115/3/20 召開115學年度第三次家委會會議。
- (三) 115/6/12 召開115學年度第四次家委會會議。
- (四) 115/3/15 參加”策馬揚鞭 中山嘉年華”中山大家族春季聯歡餐會，地點：花園酒店。
- (五) 115/4/29 參加三高女母親節餐敘活動，地點：第一大飯店。
- (六) 115/5/28 舉辦”花漾師恩”家長會謝師宴會，地點：晶宴民生會館。
- (七) 115/5/28 舉辦校內衛糾感恩餐會。
- (八) 115/6/11 舉辦校內紀糾、交通隊、大隊值星、電話小義工及賃居生餐會。
- (九) 三副參與高三畢業典禮籌備會。
- (十) 二副召集完成”中山父母心”會刊製作。
- (十一) 由家代參與學校各項工作委員會。
- (十二) 編制114年度下學期財務報表，完成各項捐款統計及冷氣、美化基金收據發放作業。
- (十三) 家長會辦每日提供學生影印、購買假卡、借應急用品。

二、解決性業務

(一) 會務支持：

- 1. 家長日的募款活動，延用上學期回禮「中山女娃」布偶。5月畢業季，推出”中山畢業熊”所募得一般捐款用以協助校務推動。
- 2. 延續執行傳愛中山、中山加油站、中山樂旗...等指定捐款。
- 3. 完成期末衛糾、紀糾、交通隊等感恩餐會。
- 4. 完成謝師宴。
- 5. 在會辦提供小點心給學生取用。

(二) 志工大隊支援：

- 1. 115/3/15支援中山四大家族春季聚餐場佈及接待。
- 2. 115/4/11支援班聯會的中山春晚場地安全巡邏志工服務。
- 3. 115/5/28支援中午衛糾感恩餐會、晚上謝師宴活動。
- 4. 115/6/1志工旅遊-宜蘭福山植物。
- 5. 115/6/11完成期末紀糾、交通隊等感恩餐會。
- 6. 安排志工排班支援週一至週五，上、下午，於家長會辦公室提供學生校內生活之各項服務。

(三) 學生服務

- 1. 115/3/23~5/29 為下學期中山加油站服務時間，透過招募志工、募集物資和指定捐款，每晚提供留校晚自習的高三學生豐富點心和暖心陪伴。上下學期累積服務高三學生

數，達 24,000人次，物資金額高達75萬元。

2. 規劃籌辦115/5/28 衛糾感恩餐會，出席學生數174位，師長及志工共計188位。
3. 規劃籌辦115/6/11 紀糾感恩餐會，出席學生數54位，師長及志工共計71位。
4. 115/6/1畢業典禮提供三台拍貼機供高三學生及師長使用。
5. 本學期末預定活動：
 - (1) 115/7/9、8/22新生報到日、新生家長日志工招募及一般募款活動。
 - (2) 115/7/11、7/12 分科的考生服務站佈置、志工支援、便當訂購。

三、創新與品質提升業務

- (一) 為提升家長會募款的量能，於畢業典禮前推出”中山畢業熊”給高三生留作紀念。針對不同年段，有不同回禮，除可增加回禮的多樣性並進一步提升募款的熱度，順利推進募款金額的達成率。
- (二) 中山加油站-鼓勵高三家長指捐加油站或贊助一日物資，或依各班家長自組該班的一日捐物資。上下學期募得指捐49萬元，物資有立帳收據9萬元，藉由家長的指捐或贊助，不僅可以凝聚家長對於加油站共識，也讓孩子對於留夜自習是件開心有期待的事，同時大大減輕家長會財務負擔。
- (三) 改善美化及冷氣基金募款達成率，在新生家長日及開學家長日，製作 ppt 及大型海報說明，募款目的、金額及繳交方式，提升繳交率，同時請各班導師向學生及家長說明清楚，各班家代則可運用班群鼓勵家長多多支持，以提升繳交率。
- (四) 對於美化、冷氣基金繳交率100%的班級導師，家長會將致贈小禮品一份，表達感謝及鼓勵之意。
- (五) 115/6/25成功開辦一場家長成長課程，美甲 DIY，提供多樣化的學習，提升志工凝聚力。
- (六) 維持有效良好溝通管道，透過正式家代群組、粉專、官網定期發佈家長會活動訊息與家代會議紀錄，保持資訊透明。

玖、教師會理事長致詞

感謝同仁們與行政處室對第30屆教師會的支援與協助，以下為本學年度的工作報告：

一、一般性業務

- (一) 完成教師會會費收費及上繳市教會。
- (二) 製發退休同仁紀念悠遊卡。
- (三) 定期召開理監事會議、教師會代表持續參加校內各項會議，了解學校行政運作，並隨時維護本校教師之專業自主和相關權益問題。
- (四) 召開會員大會，辦理理監事改選。
- (五) 參與學校各項行政會議，適時反應教師同仁意見。
- (六) 進行跨科教師專業社群(ZSGHS 教師匯)，促進跨科交流學習。
- (七) 製作節慶賀卡。
- (八) 發行刊物
 1. 「新進教師專刊」—114.8.29發行。
 2. 「退休教師專刊」—115.6.22發行。

二、解決性業務

一、全學年：「咖啡機巡迴活動」提供10元自助精品咖啡。

二、上學期：

- 「敬師健檢」—提供教師免費健康檢查。(114.09.19)
- 「健檢諮詢說明會」—協助「健檢核銷」申請事宜。(114.11.05)
- 「冬至歲末祝福」—湯圓和蘿蔔絲餅表心意。(114.12.18)
- 「校長辦學調查」—為辦理校長遴選辦理全校教師意見調查。(115.1)

三、下學期：

- 「115學年度校長遴選教師浮動代表選舉及校內意向表達投票」-與人事室合辦(115.2.24)
- 「協助規劃教師專業發展空間」—到敦化國中參訪教師專業發展空間(115.03.02)

三、創新性業務

適逢中山教師會30周年，辦理「中山教師會30週年慶感恩有您❤」系列活動：

- 系列一：「肌力訓練課程」—鍛鍊好肌力(114.11.4)
- 系列二：「桌球友誼賽」—聯繫新進與資深老師情誼(114.11.6)
- 系列三：「中山校園實境解謎」—更認識中山人文與自然風情(114.11.20)
- 系列四：「第一次塔羅就上手」—探索有趣的心靈牌卡世界(115.04.22)
- 系列五：「逸仙樓古蹟巡禮」—認識中山三級古蹟(115.05.20)
- 系列六：「頌鉢聲音療育體驗」—與特教組合辦，紓壓放鬆(115.6.10)

四、擔任理事長這兩年很感謝老師們願意貢獻自己教學上的專長，協助教師會辦理許多跨科

跨域的活動，包括：品咖啡、瑜珈、理財、實境解謎、桌球、塔羅牌、逸仙樓古蹟導覽，透過這些活動不僅發現「高手就在校園中」，有許多珍貴的體驗學習外，也增進了同仁之間的情誼。

五、在今年5月26日召開會員大會，順利完成第31屆理監事改選，新任理事主席為林子立老師，新任監事主席為黃瑞宇老師。新一屆的教師會理監事有許多第一次加入的新血，相信會帶來許多新氣象。這兩年來很感謝大家對我的支持，秉持希望讓中山的校園更好，相信在不同的位置都能一起攜手共創。也祝福全體中山夥伴們暑假愉快，順心如意!

拾、各處室工作報告

教務處

感謝全校老師、職員工、義工同學，以及家長會的協助，讓教務處各項業務順利完成。

一、一般性業務

(一) 本學期完成重要任務：

1. 本學期共辦理3次課程發展會，通過高優計畫申請、決議有關全校教師員額與教師甄選招聘缺額、新增多元選修課程、交通安全與性別平等議題融入課程、自編教材審議等業務。
2. 本學期數理資優班、人社資優班共召開10次會議，包含教學研究會、簡章會議及命題會議等，感謝數理班召集人林淑娥老師、分散式人社班導師張嘉惠老師及兩類班級及專題老師的投入與付出。
3. 本學期辦理多場特教知能研習及特教宣導活動，感謝校長、主任、相關行政人員、導師、任課老師等同仁踴躍參與。本學期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於期末皆召開完畢，已確認下學年特教相關需求。感謝蕭雅文教師、劉勇杉教師、黃淑媛教師、蘇芳儀教師協助個案準備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與進行資源班課程，也感謝擔任身心障礙學生導師及任課教師，協助學生順利學習與適應。

(二) 114-2期末及暑假重要日程提醒：

1. 高一、二期末考補考時間為7月1、2日，請閱卷老師留意閱卷與繳交成績之時間。
2. 高一、二學期補考訂於7月10日(五)，閱卷教師可於7月13日(一)08：10後至試務組領卷批閱(補考當日15：00後可先來電確認可否領卷)，7月13日(一)12：00前將成績擲交註冊組。因7月15日(三)15:00起開放學生查詢成績，故請師長掌握閱卷時效。
3. 高二升高三暑輔自7月20日起至8月14日止，共4週，採實體授課。因符應教師需求及同時間仍需處理高一、二重補修與多次代理教師甄試，暑輔課表將較晚發放，敬請授課教師諒解。
4. 高一、二重修預計自7月20日開始至8月底結束，採實體進行，因開課數目過多、教師不排時間限制較多，除回信確認無法接受夜間、假日授課的師長外，若干科目或有排配週間晚上與假日上課的可能，屆時亦請授課師長諒解。
5. 114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成績上傳截止時間為7月3日(五)13：00前，預計7月7日(二)15:00公告學期成績。成績於「校務行政系統」上傳後，請務必將成績列印成紙本後簽名繳交至註冊組，以利保存及事後查驗。
6. 115學年度分科測驗將於7月11日(六)、12日(日)舉行，本校高三畢業生共324名報考。7月7日(二)公布試場分配表，7月29日(三)公布成績與寄發成績通知單。7月29日(三)至8月4日(二)繳交分發登記費，8月1日(六)至8月4日(二)登記分發志願，8月13日(四)公布分發錄取名單。
7. 如有課程耗材請購的需求，請師長協助於8月中前聯繫設備組。
8. 請各社群負責人將114-2社群成果報告於6月30日前寄給高優專案助理江苡瑄小姐。
9. 115學年度人社、數理資優班新生甄選相關時程與地點：

日期	工作項目	地點/公告
115年07月9日(四)	辦理資優學生入班鑑定說明會	大禮堂
115年07月7日-10日 (二-五)	受理線上報名	線上報名系統
115年07月15日(三)	數理資優班性向測驗	第一會議室
115年07月21日(二)	人社資優班初選-短文寫作	莊敬大樓3樓選修教室 (2間試場+1間預備試場)
	數理資優班初選評量	莊敬大樓3樓專科教室 (4間教室+1間預備試場)
115年07月23-24日(四-五)	人社資優班複選-人文社會探究營	群組教室一、二
115年07月23日(四)	數理資優班複選評量	科學館、閱覽室
115年7月31日(五)	1.12:00公告第二次書面審查結果(數理資優班)與兩類資優班錄取名單 2.受理成績複查	本校最新消息

10. 115年度高中人社班專題討論研習營隊將於7月1(三)-7月3日(五)於臺大社會學院辦理，本校高二人社資優班共28位同學報名參加。

11. 8月27日(四)、8月28日(五)為期初校務會議及全校共備日，規劃辦理 SEL 情緒教育、性平霸凌、自殺防治及生命教育等研習，會提供許多研習時數，時程表規劃如下，為學校重大活動，請勿請假，有特殊情形者，請於8/20前填寫紙本「教師請假單」上陳申請准假。

115 學年度開學前全校共備及校務會議時程表

	8/27(四)			8/28(五)		
	時間	講題(講師)	負責處室 研習場地	時間	講題(講師)	負責處室 研習場地
報到	08:20 ~ 08:30	研習報到(簽到)		08:20 ~ 08:30	會議報到(簽到)	
上午	08:30 ~ 10:00	淨零排放研習(暫)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陳 聖皓助理教授)	學務處 演藝廳	08:30 ~ 09:30	115-1 期初學務會議 (參與：全體導師)	學務處 第一會議室
	10:10 ~ 12:00	智慧化班級管理 (麗山高中林獻升老師)	學務處 第一會議室	09:30 ~ 11:50	115-1 期初校務會議 (參與：全體教師)	總務處 演藝廳
	12:00 ~ 13:00	乘著 AI 浪潮向前衝 (中山女高黃冠璋老師)	圖書館 2F 閱覽區	12:00 ~ 13:00	午餐 (校務會議後於演藝廳外領取午餐)	
午休	12:00 ~ 13:00	午餐 (上午簽退後於演藝廳外領取午餐)		12:00 ~ 13:00	午餐 (校務會議後於演藝廳外領取午餐)	
報到	13:00 ~ 13:10	下午研習報到(簽到)		13:00 ~ 13:10	下午研習報到(簽到)	
下午	13:10 ~ 15:00	性平研習-數位時代的 性別議題與情感教育 (政治大學方念萱教授)	輔導室 演藝廳	13:10 ~ 15:00	生命研習-數位情緒 觀察與自殺防治(暫) (放伴教育協會)	輔導室 演藝廳
	15:10 ~ 16:00	特教研習(暫) (陳依依老師、李芷沂 老師)	教務處 演藝廳	15:00 ~ 15:10	下午研習簽退	
	16:00 ~ 16:10	下午研習簽退		15:10 ~ 16:00	各學科或教師 自主共備	各學科 學科自訂

12. 預定於8月26日(三)召開高一、高二期初 IEP 會議，敬請高一、高二導師及任課教師撥冗出席。

(三) 本學期已完成重要標案：

1. 115年度教學設備資本門項目已完成招標作業。
2. 116年度各項設備需求概算表已提交，並委請會計室填報。
3. 115學年度教科圖書評選：
 - (1) 115學年度教科圖書評選已順利完成，感謝各科老師的協助。
 - (2) 現正辦理教科圖書招標採購作業。

(四) 115-1期初重要日程提醒：

(一)115-1期初教學研究會議時間及地點安排如下表：(以下為預擬，可調整)

科目	英文科	藝能科	自然科	社會科	數學科	國文科
日期	9/7 (一)	9/8 (二)	9/8 (二)	9/9 (三)	9/9 (三)	9/10 (四)
時間	12:30~15:00	10:10~12:00	12:30~15:00	10:30~12:30	12:30~15:00	12:30~15:00
地點	群組教室三	群組教室一	群組教室三	群組教室三	數學專科	群組教室三

註：如需調整開會地點，請惠知教學組。

(二)116學年度大考中心各項考試日期預定如下：

項目/日期/ 考試別	高中英語 聽力測驗 第一次考試	高中英語 聽力測驗 第二次考試	學科能力測驗	分科測驗
考試	115.10.17(六)	115.12.12(六)	116.01.22(五)~ 116.01.24(日)	116.07.10(六)~ 116.07.11(日)

註冊組預計於8月6日(四)至8月12日(三)進行第一次英聽考試校內線上報名。

(三)自115學年度起，本校定期考試成績公告方式調整如下：

- (1) 定期考試結束後五個工作天為任課教師成績登錄期間，同時開放學生於校務行政系統查閱各科定期考試成績。若成績登錄有誤，任課教師可逕於校務行政系統修正。
- (2) 定期考試結束後第六個工作天由註冊組設定暫停學生查閱該次定期考試成績。註冊組於本時段辦理成績確認作業，並計算定期考試總成績及各項排名。
- (3) 定期考試結束後第七個工作天中午公告定期考試成績、總成績及各項排名，並重新開放學生查閱。公告後如發現成績登錄錯誤，請任課教師至註冊組填具成績更正申請表，由註冊組辦理更正。
- (4) 日常考查成績及學期成績於教師成績登錄期間，不開放學生查閱；俟成績確認完成後，於預定公告時間統一開放查閱。

(四)115學年度第一學期教科圖書發放：

- (1) 高三：採購完成後盡速發放。
- (2) 高一、高二：擬於115-1開學日發放。

(五)「115年校內數理資訊學科能力競賽」報名與試題繳交提醒

- (1) 初試報名預計將於7月底開放，採線上填寫 google 表單報名。請數學、自然、資

訊科教師協助於課堂上 (暑期輔導課、開學第一堂課) 宣傳，鼓勵學生參賽，感謝各位老師的幫忙。

(2) 請出題老師於9/1 (二) 放學前提交試題與實驗競賽耗材需求。

二、解決性業務

- (一) 為提升選班群資料整理效率及正確性，本學年開發選班群系統供學生使用，教師亦可即時知悉學生資料繳交狀況。
- (二) 本學期因應轉班群人數及自強樓整修工程，完成逸仙樓班級教室提早搬遷及順序調整規劃，感謝各位老師的體諒及協助。
- (三) 課程滾動式修正，解決 PBL 多年的困擾：本學期 PBL 社群完成課程順序優化，感謝授課老師們集思廣益，完善校訂必修課程，嘉惠中山學子。

三、創新性業務

- (一) 115學年度第1學期高三班級名單已於6月16日(一)公告在學校網頁最新消息以及註冊組雲端硬碟114高三專區，高三導師可用 m2帳號前往查閱。高二與高一班級名單將分別於8月1日(五)及8月14日(四)公告在學校網頁最新消息。
- (二) 為爭取外部資源及經費，持續申請教育部「數位前導計畫」及教育局「新科技學程計畫」。
- (三) 校訂必修-學習策略課程優化方案持續討論中，感謝各授課老師協助。

學務處

一、一般性業務

(一) 115學年度第1學期暨寒假重大活動及相關時程如下表，請參閱。

日期	活動名稱
8/18(二)	高二社團幹部增能研習
8/19(三)	高一升高二返校日
8/20(四)7:30	高一導師會議
8/20-21(四-五)	新生始業輔導
8/24-8/25(一-二)	樂旗隊新生體驗營
8/28(五)8:20	期初學務會議
8/31(一)	開學典禮、幹部訓練
10/16(五)	期中導師會議
11/19-28(四-日)	新加坡五校來訪(入校上課)
12/05(六)	校慶
12/19-20(六-日)	嘉義管樂節演出
1/08(五)	期末學務會議
1/20(三)	休業式(1/21-2/10寒假)
1/22-24(五-日)	116年學測

2/11(四)	開學典禮、幹部訓練
2/16-19(二-五)	高二教育旅行

(二) 本校暑假辦理隔夜活動社團，截至6/22(一)提出申請者一覽表

序	社團名稱	起訖日期	活動地點	合辦學校	隨隊師長
1	爵士音樂社	07/01 -07/03	臺南市(洺舍民宿、安平老街、漁光島、阿家牛肉湯)	無	謝明舉 (學生家長)
2	班聯會	07/02 -07/04	宜蘭縣(礁溪老街、外澳海灘、羅東林業文化園區、蘭陽博物館)、臺北市(中正紀念堂)	建中	李明容 (學生家長)
3	地球科學研究社	07/08 -07/09	花蓮縣(鯨世界賞鯨、七星潭、東大門夜市、喜歡農莊民宿、白鮑溪親水園區、如豐琢玉工坊)	無	張淵淑 (本校社師)
4	地球科學研究社	07/15 -07/18	屏東縣(墾丁阿美之家民宿、墾丁天文台、恆春縣城、屏東海生館、墾丁國家森林遊樂園、後灣沙灘、南灣休憩區)、臺中市(清水火車站)	建中 北一 萬芳	林孟翔 (萬芳社師)

(三) 樂旗隊發展委員會將於7/2(四)16:00在簡報室召開會議，將討論7/9(四)招生事宜、暑訓(第一階段：7/1-7/3與7/6-7/8；第二階段：8/17-21)、樂旗體驗營(8/24-8/25)、音樂比賽參賽項目與115學年度之年度發展重點。

(四) 學生暑期生活需知已於6/22(一)上網公告，請老師協助關心學生暑假生活安全。暑假返校打掃日期為7/1~8/26，班表可參考首頁公告或衛生組返校打掃專區，各單位暑假期間若需要服務人力可事先告知衛生組。暑假期間因衛生考量，不收廚餘，請師長們妥善處理廚餘。

(五) 依性平法第22條第1項規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者，除應立即依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通報外，並應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未於24小時內，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者，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臺北市各級學校教職員工，每年至少參與性平教育研習時數4小時(性別主流化議題3小時及多元性別議題1小時)，以培養其具備性別意識及敏感度。

(六) 【交通安全宣導】交通局115年訂定「See & Be Seen 我看得見您 您看得見我」交通安全宣導口號：

1. 騎樓人行道不騎車，行人安全有保障，友善通行你我一起來。
2. 車輛近路口請減速，停讓行人先通過，行人專心過馬路路口更安全。
3. 左轉車先過路口中線再轉彎，確保用路安全。

4. 為維護行人安全，機車請勿行駛騎樓或人行道，如需停放，須以牽行方式停放。

(七) 《兒童權利公約》宣導

兒童權利公約全文共54條，其中超過40條係就兒童的公民、政治、經濟、社會及文化等權利項目予以規範，內容涵蓋兒童最佳利益為一優先考量的權利、不受歧視的權利、兒童生存與發展權、身分權、兒童表示意見且該意見應獲得考量的權利、思想及信仰自由權、受教權、隱私權、社會安全應受保障的權利、司法保障權、家庭權、休息與休閒的權利等。

※兒童四大基本權利包括：生存權、受保護權、發展權、參與權。

(八) 請各位師長、同仁如知悉學生發生校園安全事件，請立即通知學務處或校安中心，以免延誤通報。

◎ 緊急事件：學校、機構師生有下列情形須於2小時內進行校安通報：

1. 死亡或死亡之虞。
2. 兩人以上重傷、中毒、失蹤。
3. 人身受到侵害(身體受到傷害)。
4. 因人身自由遭重大侵害，致有死亡、重傷或失蹤之虞。
5. 依其他法令規定，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立即協處。

◎ 依法規通報事件(自傷、食物中毒、家庭暴力、性平、霸凌、管教衝突、天然災害事件以及法定傳染病等)通報時效至遲不得逾24小時。

◎ 一般校安事件(交通、溺水、山難、實驗、實習意外、火警、人為破壞、校園失竊、賃居糾紛、恐嚇、資訊安全維護、幫派、涉嫌違法、藥物濫用、網路詐騙等偏差行為、不當管教等) 通報時效至遲不得逾72小時。

(九) 暑假期間學生於校內(外)活動，倘若遇有緊急事件需要協助者，任何時間請直撥 24hr 校安專線02-25090833，學創人員將為中山親師生提供協助。

(十) 期末學生獎勵及德行評量作業，若有老師尚未完成，請務必於今日(6/30)下班前洽生輔組辦理。

(十一) 115年度暑期游泳池因本校於暑期將進行「游泳池暨淋浴間環境改善工程」，暫停辦理115年度暑期游泳訓練營。泳訓班停招訊息已公告校網。另外戲水安全注意事項：選擇合法戲水地點，結伴同行，現場要有救生設備與人員，下水前先暖身，穿著合適裝備，不可穿著牛仔褲下水，並衡量自己的身體狀況，如感到疲累就不應下水。不落單、不長時間泡在水中避免失溫，若有遇險或抽筋時，應鎮靜及早舉手呼救或漂浮等待救援。發現溺水情事，應先撥打防溺緊急聯絡電話，切勿貿然下水：

1. 消防救災防護專線(內陸水域)：119。
2. 海巡服務專線(臨海水域)：118。
3. 警政報案專線：110。
4. 行動電話急難救助專線：112。

(十二) 進行戶外活動時，請注意預防熱傷害：撇步1多喝白開水，撇步2選對時地，撇步3注意穿戴。如果身旁的人出現體溫高於40℃、脫水、肌肉痙攣、情緒不穩的症狀，代表可能已中暑。此時，可以迅速離開高溫的環境，設法降低其體溫，解開束縛的衣服，用

毛巾或海綿浸水拍拭身體，或是在其身上擦水並搨風，並儘速就醫。

二、解決性業務

(一) 落實垃圾回收及分類成效

本校廚餘桶僅回收養豬廚餘，請師長們將蛋殼、果皮、洋蔥皮、果核、軟塑膠製品(資收商不收)等，直接丟一般垃圾。亦提醒大家注意飲食衛生，預防食品中毒「五要」原則：要洗手、要新鮮、要生熟食分開、要澈底加熱、要注意保存溫度。

(二) 114年度暑期游泳池將進行電力設備改善及通風系統更新。

(三) 中山區健康服務中心於7/2上午進行病媒蚊巡檢，請師長們定期清理水生植物(每週換水、清洗、刷根及修根)，並協助檢視是否有積水容器，包含盛水盤或是土生植物的積水。暑假期間請盡量將水生植物攜帶回家，避免成為蚊子的孳生源。暑期活動請加強防蚊措施，若有自流行地區返臺，請進行自我健康監測14天，若出現發燒、頭痛、後眼窩痛、肌肉關節痛、出疹等疑似症狀，應儘速就醫並主動告知醫師旅遊活動史。

(四) 114學年度已利用捐助社團空間改善經費於自強樓四樓活動教室七與莊敬大樓地下一樓活動教室三裝設鏡面牆，並於中山樓一樓多功能教室二裝設鏡面牆與鏡子窗簾，亦於逸仙樓三樓文化教室與自強樓地下一樓活動教室四安裝鏡子，也於自強樓地下一樓活動教室五裝設吸音板，歡迎全校師生多加運用。

(五) 114學年社團審議委員會將於7/2(四)10：00在選修教室一召開會議，將審議社團解散(女童軍團、魔術方塊社、建築研究社)、成立、家長會社團獎勵金、社團規章修正等案，並於會後公布社團評鑑成績與新學期社團總人數上限。

(六) 彈性學習課程之選手培訓計畫修正

重新檢視彈性學習課程實施多年的狀況，修正選手培訓課程審查標準，落實新課綱的推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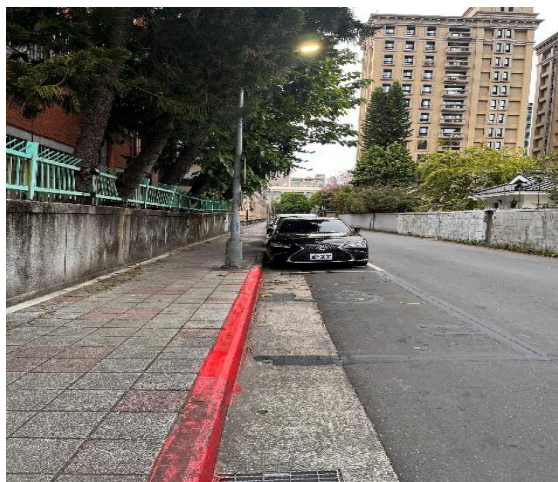
選手培訓課程之學生須長期培養，並代表學校參加比賽。

(七) 因應淨零排放，懇請老師協助填寫通勤調查表，網址及 QRcode 如右：<https://forms.gle/9XUGqeXTZ42qDtWG8>



(八) 交通安全改善工程

塗銷交叉口10公尺內停車格，保障視線與轉彎空間，以避免會車產生視差死角及潛在交通安全風險，並提升本校教師在下班車潮尖峰時刻，能夠順利無阻。



三、創新性業務

- (一) 115年度臺北市五校高中學生新加坡訪問團，本校共計12位高一學生參加，時程為7/16-25(四-六)入校上課，由訓育組長帶隊出訪。新加坡五校預計於11/19-28(四-日)回訪。屆時會隨著學伴入班上課，再請師長善加安排。
- (二) 115、116年本校連續二年承辦臺北市樂儀旗舞觀摩表演活動，116年將於116年4月18(日)舉行，此為臺北市重大高中學生活動，每年約有15-18校參演，尚請師長廣為宣傳，歡迎蒞臨前往觀賞。
- (三) 本年度申請之親師交流道計畫經費80萬已通過，將盡速著手進行細部規畫相關事宜。

補充報告：

一、高一升高二返校日教室位置調整：

因暑假期間自強樓進行耐震補強工程，高一升高二返校日將調整集合教室位置，請學生至高一原班級教室集合。例如二仁班學生請至莊敬樓一仁教室集合。

二、高二教育旅行規劃：

- (一) 教育旅行預計於2月16日至19日辦理，目前學務處已請旅行社預先保留住宿飯店。
- (二) 本校歷年教育旅行參加率約為八成，惟去年僅約六成多。考量近年參加率呈下降趨勢，開學後學務處將與高二導師討論各班及全校參加率門檻，並參考他校作法，例如訂定各班參加率須達六成，未達標者全班留校上課且不併班，或訂定全校參加率須達八成等方案。另提醒，如參加人數偏少，因費用採共同分攤方式計算，將提高參加學生個人負擔。

總務處

一、一般性業務

(一) 總務主任

- 1. 校舍安全檢核作業，及各類工程、標案、修繕作業督導。
- 2. 學雜費暨代收代辦業務統籌，及出納業務督導

3. 歷史建築禮堂修復再利用委託規劃設計督導
4. 115年度各類修建工程標案執行與施工督導
5. 各類緊急狀況(含災害應變)處理及修繕作業督導

(二) 庶務組

1. 工程、財物、勞務採購之執行，114-2已近25件標案執行數。
2. 建築物公共安全之檢查及申報。
3. 執行校園安全防護及門禁管理。
4. 教職員工交通費之核發。
5. 水電、辦公機具、校舍及各項設備之維護管理與檢修業務。
6. 年度防災、防震增能研習。
7. 協助各處室活動、外借試場佈置集會場。
8. 年度財產盤點作業、行政人員交接財產移交確認。

(三) 文書組

1. 公文及檔案管理(公文拆封、審核分文、查催事項、歸檔等)，並預定於7月進行文件水銷作業。
2. 承辦印信典守，判行、簽准文件蓋印等。
3. 「電子公文節能減紙填報系統」執行績效之填報。
4. 公文處理成效檢核業務、公文製作研習及文書政令宣導。
5. 校務會議、行政會議資料彙整及紀錄。
6. 教育局二代表單系統填報、傳真通知。
7. 聯絡員外勤公務郵資之登記、請購及統計。
8. 行政人事異動公文系統設定及調整。

(四) 出納組

1. 審核辦理員工薪津、鐘點費。
2. 審核登入員工薪津鐘點費各項補助年終彙總申報薪資所得稅。
3. 統計學雜費代辦費收入並辦理繳庫。
4. 辦理繳交員工公教貸款、教師優存、健保費、退撫基金、公勞健保費等。
5. 登入收支傳票，彙整憑證月報表、現金檢查表、編製結存日報表。
6. 新進教職員工所得資料建置與更新。
7. 二代保費分析及申報。

二、解決性業務

所屬年度	計畫/工程名稱	預算
115年度	校門、禮堂歷史建物修復再利用計畫委託設計	578萬元
115年度	自強樓一(北側)耐震補強工程	954萬元
115年度	高一教室環境改善工程(含周邊櫃、學習角、多功能講桌、窗簾)	840萬元
115年度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補助市立中等學校學生課桌椅更新計畫(高一、高三)	229.3萬元
116年度	校門、禮堂歷史建物修復再利用計畫連續性工程(第一年)	3,636.9萬元

116年度	自強樓屋頂防水與壁癌處理工程	773.5萬元
116年度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補助市立中等學校學生課桌椅更新計畫(高二，尚未核定)	115萬元
116年度	高三教室環境改善工程(尚未核定)	840萬元
117年度	莊敬大樓電梯更新2台(等116年3月提報)	560萬

- (一) 因應本校校園環境改善，連續爭取各類系統性工程經費：
- (二) 為強化校園門禁出入安全，將持續修正本校門禁出入管理及車輛停放管理事宜。
- (三) 優化校內行政知能，各類公文、採購作業效率提升。
- (四) 冷氣逐年修繕及汰換計畫：
1. 本校逸仙樓教室冷氣於107年裝置至今已屆使用年限，因逸仙樓為三級古蹟、更新冷氣有相關限制及規定，且所費甚鉅，總務處已積極與家長會合作，商討逸仙樓冷氣延壽計畫。
 2. 高一(莊敬樓)、高二(中山樓、自強樓)教室冷氣將於暑假期間進行冷氣室內機風機、散熱鰭片拆洗，感謝家長會支持。
 3. 後續規劃整個年級的冷氣逐年更新。

三、創新性業務

- (一) 整合學校所有安全系統，進行數位化管理
1. 本校各電梯感應卡現管理、使用諸多不便，總務處未來將整合電梯控制及門禁管理系統，以維護校園安全。。
 2. 因應禮堂修復、再利用計畫工程，將重新檢視全校監視、保全系統，並整合全校各項安全維護資源。
- (二) 因應校園教學空間多元需求，本處透過班會及課餘時間邀及同學們進行工程規畫討論，亦豐富第二班群學習歷程。
- (三) 持續鼓勵校內同仁精進各式行政知能(採購作業、法規、智慧輔助系統、消防等)。

補充報告：

一、修正本校停車場使用管理要點：。

- (一) 隔夜停車規定：依規定禁止車輛隔夜停放，新學期起總務處將張貼公告加強宣導。
- (二) 上下學交通管制：為維護學生上下學安全，每日上午7時20分至7時50分、下午4時10分至4時30分禁止汽車通行；機車進出校園請配合牽行。另紅、黃牌大型重型機車入校管理比照汽車辦理。
- (三) 違規處理機制：若有違規情形，由總務處發送書面通知，限期一週改善；如經兩次通知仍未改善，將自第二次通知改善期限屆滿後一週起，停止停車權限半年。
- (四) 活動車位與來賓停車申請：辦理活動如有5輛以上車輛停放需求，請事先通知總務處，以利停車位調度，避免停車位不足或影響學生上下學交通。編制外人員（如兼課教師、來賓）之停車需求，請各業務單位統一向總務處提出申

請，以利身分辨識及管理。

二、禮堂委設報告：

- (一)重要期程與經費來源：禮堂工程預計於8月19日完成期末報告，並送文化局及文化部審查，目標於118年12月完工，以配合校慶活動使用。因禮堂已於111年3月公告登錄為歷史建築，本次修建經費至多五成可申請文化局補助，其餘經費需自籌。
- (二)總工程項目多達29項，經由整學期教研會調查、諮詢相關科目教師、召開空間活化委員會、公聽會等，多數已完成共識，並進行細部規劃。僅剩禮堂觀眾席1案尚未達成共識(同步影響到無障礙位置的規劃)，於今日說明並請老師提供意見給總務處後續規劃。
- (三)無障礙設施電梯及空間改善：本案將改善頂樓鐵皮屋漏水問題，並於3樓體育館增設空調設備。考量禮堂多為結構牆，無法大幅變更配置，規劃將無障礙電梯及音控室設置於現有貴賓室位置；無障礙動線則規劃設於逸仙樓與禮堂間通道，不影響既有建築外觀。另改善師生所提的三樓室內運動場的冷氣空調，因漏水加蓋的鐵皮修復至原先的設計，拆掉屋頂鐵皮。
- (四)尚未達成共識的觀眾席地坪及座位規劃：新設計基本將同步關注大家提出的需求，改善座位間距過小不符合規定及前方及左右方觀賞視線不佳等問題，並依法需設置17席無障礙座位，總座位數須可容納兩個年級學生，約1,450席以上。共提出三個方案參考，但方案一為原先調查研究廠商所提，經評估後不採用，方案二為現今委託設計廠商所提的方案，方案三為兼顧校內教師所提的方案，簡要說明如下：
 1. 方案一（不採用）：前半段座位後移並保留無障礙空間，惟總座位數僅約1,396席，無法滿足高一二同時集合的最基本使用需求，故不予採用。
 2. 方案二（架高地板）：觀眾席地板架高改善前方視線，可提供約1,500餘席座位，也能提供安全平穩的無障礙座位，惟原有歷史磨石子地坪大部分會覆蓋(另參考各類博物館，利用透明強化玻璃地板留存展示部分磨石子地板供教育或教學使用)。
 3. 方案三（維持原地坪）：保留大部分歷史磨石子地坪及原有傾斜度，重新設置座椅並修補既有椅孔，座位數同樣可達1,500餘席，但無障礙座位也會是傾斜有危險性需另思考解決方案。
- (五)意見調查：因方案一已排除，會議中提供 QR Code 供與會教師就「方案二（架高地板）」及「方案三（維持磨石子原地坪）」進行意向調查，至下午結束調查，歡迎師生提供質化回饋，作為總務處後續規劃之參考。

輔導室

一、一般性業務：

(一)【生涯輔導】

(一)高三甄選入學輔導

活動名稱	日期	時數	講座	人數
學測後甄選入學學生說明會	1/23(五)第3節	1	張靜怡老師、李昌澤組長	718
繁星推薦說明會	2/25(三)中午	1	張靜怡老師、李昌澤組長	110
學測後甄選入學導師說明會	2/26(四)中午	1	張靜怡老師、李昌澤組長	28
學測後甄選入學家長說明會	2/26(四)晚上	2	李佳諭主任、李昌澤組長	310
申請入學選填志願個別輔導	3/2(一)至3/6(五)	N	各班輔導教師	132
落點分析軟體使用	3/2(一)至3/6(五)	21	各班導師	718
備審資料與面試講座	3/20(五)3-4節	2	中央大學陳俞融教授	308
小論文指導講座	4/8(三)中午	1	姜星宇老師	21
醫學、牙醫、中醫系二階訓練	4/9(四)晚上 4/17(五)晚上	5	醫學、中醫系校友學姐	15
各學群模擬面試(共27場次)	4/13(一)至 4/17(五)	54	特邀大學教授、本校教師	439
高三上榜學姊經驗分享(共10場次)	6/8(一)至6/12(五)	10	高三甄選入學上榜學姊	453
(二) 高三分發入學輔導				
活動名稱	日期	時數	講座	人數
分科測驗考生服務	7/11(六)至 7/12(日)	16	各處室與家長會共同協助	-
分發入學選填志願說明會	7/30(四)上午	2	李佳諭主任	-
分發入學選填志願個別輔導	7/30(四)至8/3(一)	9	各班輔導老師	-
(三) 高一選班群輔導				
活動名稱	日期	時數	講座	人數
高一心理測驗結果說明	3月份	2	各班輔導教師	733
高一選班群導師說明會	4/9(四)中午	1	陳維竺老師、李昌澤組長	31
楓聆姐姐選班群經驗分享講座	4/24(五)中午	1	高二楓聆姐姐	21
高一選班群家長說明會	4/24(五)晚上	2	陳維竺老師、李昌澤組長	200
(四) 大學科系介紹/國外升學講座/職涯講座				
活動名稱	日期	時數	講座	人數
如何進行生涯選擇— 成功大學 資源工程學系	3/9(一)中午	1	黃璟勝教授	23
澳洲雪梨大學 MOU 升學介紹	3/18(三)中午	1	Elise Nguyen	48
人生選擇的美麗與哀愁— 政治大學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	4/7(二)中午	1	陳建維主任	17
職涯講座— AI 時代高中生的職涯定位	4/23(四)中午	1	東吳大學邱麗家教授	19
臺灣師範大學 教育心理與輔導系	4/27(一)中午	1	程景琳教授	9
特殊選才介紹(陽交大百川學程)	4/30(四)中午	1	簡紋濱教授	30
臺北藝術大學 動畫系	5/29(五)中午	1	中山校友學姊	49
高三上榜學姐 國外大學申請經驗分享講座	6/18(四)中午	1	高三國外大學上榜學姊	41

(五) 心理測驗				
活動名稱	日期	時數	講座	人數
高二學系探索量表施測行前訓練	4/21(二)中午	1	廖文老師	21
高二學系探索量表全體施測	4/24(五)第4節	1	各班輔導股長協助	710
(六) 其他				
活動名稱	日期	時數	講座	人數
高中職升學進路博覽會	3/21(六)全天	8	臺北世貿一館擺攤參展	N

(二)【生命教育】

活動名稱	日期	時數	講座	人數
輔導工作委員會	3/11(三)中午	1	張云茶校長	18
聽見黑暗深處的聲音，與同理心的光—自殺守門人初階講座	3/13(五)中午	1	林奕馨實習諮商心理師	63
別再叫我正能量！如何接住心靈斷電的時刻？—自殺守門人進階講座	3/19(四)中午	1	蕭鎔蘭實習諮商心理師	53
校園心理健康問卷及自殺防治宣導	4/17(五)第4節	1	廖文老師	1156
高關懷暨轉銜輔導會議	4/30(四)中午	1	楊淑涵老師	12
輔導室小義工訓練團體	全學期每週二	14	陳維竺老師、莊淇&蕭鎔蘭實習諮商心理師	18

(三)【性別平等暨家庭教育】

活動名稱	日期	時數	講座	人數
家庭教育委員會	3/11(三)中午	1	張云茶校長	15
母親節手作活動—生態瓶的祝福	4/28(二)中午	1	輔導室小義工帶領	20
寵愛心聲—親子寵物溝通工作坊	5/9(六)上午	3	劉怡均動物輔助治療師	10
心衛講座—女孩的大腦說明書：撕掉標籤，女孩如何定義自己的幸福	5/21(四)中午	1	賴姵妘實習諮商心理師	43
心衛講座—名校的秀異文化：圈內人的難言之隱	5/25(一)中午	1	莊淇實習諮商心理師	49
教師研習—頌鉢聲音療癒體驗	6/10(三)下午	2	梁詠欣老師	15

(四)【學習歷程檔案】

活動名稱	日期	時數	講座	人數
學習歷程檔案工作小組會議	3/16(一)中午	1	張云茶校長	20
學習歷程自述與綜整心得撰寫	3/27(五)3-4節	2	47雲端輔導室黃仕親老師	263

1. 114-2高一高二學習歷程檔案認證作業時間：

(1) 學生課程學習成果送認證至115年7月15日(三)下午17:00截止。

(2) 教師認證課程學習成果至115年7月22日(三)下午17:00截止。

請任課教師們提醒學生提早上傳及認證，若認證不通過才有時間進行修改及重新上傳。

2. 學習歷程宣導及操作訓練教學：

路徑：學校首頁→學生與家長園地→學習歷程檔案專區

內容：宣導簡報、系統操作教學、檔案格式及影片剪輯教學等。

二、解決性業務：

- (一) **【實習諮商心理師制度】**：除輔導老師之外另有2位全職、2位兼職實習諮商心理師，提供初談評估、個別諮商、測驗解說及團體諮商的服務。

(二) **【諮商輔導】**

(一)晤談人次	初談：共36人(學生主動來談人數，統計至6/5止) 晤談人次：共1,055人次(個別晤談及親師會談，統計至6/5止)
(二)個案會議	合計：共6場(針對高關懷學生召開系統合作與輔導處遇會議)
(三)駐診醫師	臺北榮總兒童青少年精神科徐如維醫師駐校諮詢：3/19、4/23、5/19、6/11本學期共計四次，提供14人次諮詢。

(三) **【宣導脆弱家庭通報事項，提升親師生敏感度】**

1. 脆弱家庭通報：若有家庭經濟陷困、遭逢變故、家庭關係衝突或因成員傷病失能，導致兒少生活困難等，影響兒少日常生活食衣住行育醫之情形。
2. 兒少保護通報：兒少若有遭受身心虐待、有自殺行為或遭受其他傷害等情形。
3. 若您知悉兒少保護、家暴、性騷擾、性侵害、自殺...等相關需於24小時內通報之事件，務必先與輔導室或學務處聯繫，協助評估輔導介入或資源轉介事宜。

三、創新性業務：

(一) **強化一級輔導預防性工作：**

1. 辦理各項心理衛生推廣講座，培訓輔導室小義工及各班輔導股長，成為校園心理健康小種子，協助輔導工作之推展。本學期小義工楓聆電子報兩期主題：「通往心理專業的門：兩位實習心理師的經驗談」及「社群媒體—強心針或毒藥？」。
2. 辦理輔導室生涯走廊主題策展，透過情境佈置及趣味活動融入情緒教育、人際互動、心理健康等相關知能。本學期展覽主題：「數位社交時代生存指南」。

(二) **透過團體諮商、微課程推廣情緒教育及心理健康：**

課程/活動名稱	日期	時數	講師	人數
穿越時空的心靈舞台小團體	每週四第1-2節	20	楊淑涵老師	12
解憂咖啡廳小團體	每週一第1-2節	20	莊淇&蕭鎔蘭 實習諮商心理師	12
微課程—電影心理學 1.生命中的美好缺憾 2.樂來樂愛你 3.真愛每一天 4.青春養成記 5.82年生的金智英	第二階段微課程 共5週	15	張靜怡老師 楊淑涵老師	24

(三) **持續辦理及推動「楓聆姐姐同儕輔導」計畫：**

1. 目標：協助小高一課業、人際與生活適應，招募培訓高二學姐並配對有需求的小高一學妹。讓高二學姐能給予學妹情緒上的支持陪伴，並針對遇到的生活困難給予指導、建議及經驗分享，促進校園內正向人際連結。
2. 方式：本學年招募20位高二楓聆姐姐，由輔導老師帶領培訓與督導課程，並利用週三自主學習時間輔導學妹。楓聆姐姐亦辦理「楓聆講堂」分享自身學習經驗及讀書策略。
3. 成效：完成結訓頒發課程研習證書，並給予服務學姐之公服時數認證。楓聆姐姐與妹妹從同儕輔導的歷程中體驗與反思，過程即為很有意義的學習歷程。

本學期同儕輔導辦理內容如下：

課程/活動名稱	日期	時數	講師	人數
楓聆妹妹招募說明會	2/25(三)中午	1	陳維竺、吳佩蓓老師	10
楓聆姐姐選班群經驗分享	4/24(五)中午	1	高二楓聆姐姐	21
同儕輔導計畫—楓聆姐姐提供諮詢陪伴、輔導老師督導討論	3/11(三)至 4/29(三) 共6週	12	陳維竺、吳佩蓓老師	35
第二屆楓聆姐姐招募說明會	6/3(三)中午	1	陳維竺、吳佩蓓老師	31

圖書館

一、一般性業務

(一) 全國閱讀心得比賽與小論文比賽

1. 本學期全國閱讀心得、小論文比賽感謝各位辛苦的指導老師。
2. 115學年度相關競賽規則將於今年暑假收到主辦單位來函確認後再行公告周知。
3. 圖書館提供指導或評閱小論文、閱讀心得比對系統，歡迎使用：

(1) 快刀中學生文章相似度比對系統(比對是否有疑似抄襲的情形)

- a 可用至116年11月10日
- b 站台網址：<https://account.ppvs.org/login/csghs.tp.html>
- c 使用 Google 帳戶登入→使用學校 m2信箱
- d 詳細操作請參考使用手冊(已寄給各科主席)

(2) 快刀 AI 先生 ChatGPT 文章辨識系統(比對是否有以 AI 撰寫的情形)

- a 可用至116年11月10日
- b 站台網址：<https://checkai.ppvs.org/>
- c 使用授權帳號密碼登入(已寄給各科主席)
- d 每組帳號最多可辨識中英文共120 萬字，若於使用期間達辨識上限，可再向圖書館提出帳號申請。

(二) 自主學習

1. 為協助同學優化自主學習歷程，圖書館持續透過期初自主學習計畫表、期中自我檢核表單設計、辦理講座等，提供本校同學更豐富的學習歷程體驗。
2. 為優化自主學習推動品質，圖書館持續辦理期初、期中及期末共備，並透過表單蒐集教師回饋，了解執行需求與協助事項，作為後續精進與支持措施之依據。

3. 自主學習為課綱規定之彈性課程，依規定不得安排班級性測驗或正式課程講授，還煩請師長們留意。

(三) 114-2學期國際交流活動暨講座總回顧與預告：

114-2		
時間	內容	交流國家
115年2月	辦理115年赴日海外教育旅行	日本
115年2月-114年6月	擔任北區跨校文化課程召集學校(共6校合作)	瑞士、美、加、德、巴西...等國(外籍生)
115-1		
時間	內容	交流國家
115年12月8-11日	辦理澳洲 Kambala School 女子學校來訪交流	澳洲
115年12月15日	辦理日本住吉高校來訪交流	日本

- (四) 場地借用注意事項：圖書館場地借用（電腦教室、討論室、會議室、群組教室、共創會議室等）均須於線上登記，若欲使用請事先在校首頁→常用連結區→「場地預約」上網登記借用(需在校內才可使用)。(學校得依重大活動或競賽使用需求，彈性調整使用順序。)場地使用完畢後，亦請協助進行場地復原，共同維護環境整潔。
- (五) 請師長們於圖書館借用各教學場地，務必先行上網進行場地預約，並於借用日於圖書館填寫紙本登記表，以利各教室管理。
- (六) 圖書館備有眾多的簡易型觸控筆，適合於大屏使用，有需要的老師歡迎至圖書館索取。
- (七) 暑假圖書館開放時間因配合書籍盤點以及3樓天花板工程如下：

7/1-7/10	暫停開館
7/13-8/21	8:00-12:00
8/24-8/28	8:00-16:00

二、解決性業務

- (一) 暑假期間圖書館資訊組將進行全年級班及電腦設備更換作業，提醒師長若有資料存於班級電腦教室 D 槽請於休業式前完成資料備份與存檔，以避免資料遺失。
- (二) 為解決校園網路塞車問題，教育局已將本校對外頻寬由**1G 提升至1.5G**，資訊組也於6月完成設備的設定調整，目前已確認完成升速作業。
- (三) 感謝高優計畫支援，已完成改善三樓專科教室(數學、歷史、地理及公民)之大屏裝設。
- (四) 圖書館將持續以優化自主學習課程，以及禮堂修復與改善工程完成後之自主學習成果發表。歡迎各處室及教師提供相關建議，作為後續規劃、調整與推動之參考依據。
- (五) 持續與其它處室合作，系統化解決降低自主學習或全校人力負荷的議題。

三、創新性業務

- (一) 本學期圖書館電子看板定期展示「閱冠王」（學生）及「書本借閱王」（書籍），以表揚閱讀表現優異之讀者，並達到閱讀推廣之效益。

114-2 閱 冠 王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3月	三信 詹○緻	三群 周○安 一智 黃○婷	一愛 劉○涵
4月	三信 詹○緻	一敏 吳○芳 一敬 吳○芹	三平 葉○頤
5月	一簡 方○	一仁 孫○瑜	一樂 刑○沛 二仁 李○婕

114-2 書本借閱王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3月	天宮賜福	一九八四	全知讀者視角
4月	天宮賜福	全知讀者視角	一九八四
5月	書記恩仇錄	看不見的圖書館	自己的房間

- (二) 本學期辦理自主學習校級成果發表，高一由各班推薦1組、高二採報名並由圖書館甄選3組參與，另邀請住吉科學共同研究小組進行成果分享，114-2學期共計27組學生參與發表。

※高二自主學習甄選各獎項按序號排列

★特優一名			
序號	班級	座號	姓名
4	二捷	13	徐○遙
★優等二名			
2	二博	18	黃○庭
6	二敏	9	卓○臻
★佳作二名			
3	二愛	10	張○宸
5	二捷	19	陳○伶

- (三) 圖書館辦理主題書展「飛閱書海」及主題活動「紙飛機競賽」，蒐集各處室廢紙作為紙飛機製作材料，落實資源循環再利用理念，結合淨零排放永續精神，邀請全校師生共同參與，推廣閱讀與環境永續意識。
- (四) 為提升本校行動載具使用效益，資訊組擬擴大平板使用對象，開放校內公職人員借用，詳細申請方式及領用時間將透過電子郵件寄送，再請有意願申請的同仁留意電子信箱。

會計室

一、一般性業務

教育局公告114年度該查核所屬機關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通案性建議及缺失如會計室附件(附件五)，供各單位參考。

二、解決性業務

- (一) 本府主計處重申各機關學校辦理公款支付作業時，應依「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執行政府採購法第七十三條之一之付款時限及處理應行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辦理，請各處室確實依上開規定辦理，以提升公款支付效率，保障受款人權益。
- (二) 依前揭規定，各機關內部單位辦理時程（含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代簽人核簽時間）及應行注意事項如下：
 1. 業務單位自接到廠商提出請款單據之日起，至遞移會計單位審核之日止，期限不得超過七日。
 2. 會計單位自收到前款文件之日起，至遞移出納管理單位之日止，期限不得超過五日。
 3. 出納管理單位自收到前款傳票或付款憑單之日起，至辦理付款手續或轉送政府公款支付機關執行付款之日止，期限不得超過三日。

人事室

一、一般性業務

- (一) 115年8月1日自願退教師：黃秋燕師、蕭筠秀師、林媿彩組長3位。
- (二) 本校115學年度第1學期正式教師甄選，錄取國文科詹雅琇師、柯佳吟、顏筱彤師3人、英文科許瀞尹、李佳璇師2人、數學科郭益翔、蕭宇軒師2人、物理科翁士民師、化學科賴筱婷師、音樂科陳佩君師，共10人，自114年8月1日起聘。
- (三) 115學年度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缺額計12科、14名，簡章公告及報名日期為6月8日至15日，初選(筆試)為6月17日(三)18：30，複選為6月27日(六)，分上、下午場次，6月29日召開教評會審議錄取名單，6月29日榜示，7月1日中午前報到。
- (四) 本校115學年度正式教師續聘案，於6月3日教評會通過續聘1年7人、續聘2年14人、長聘7年8人，計29人。
- (五) 教育局115年6月15日核定本校115年資深優良教師獎勵金，計服務滿10年7人(4,000元)、20年5人(6,000元)、30年3人(8,000元)，共15人，印領清冊請本人簽章後報局，獎勵金將於教師節前核發。
- (六) 115年公務人員必須研習與業務相關之學習課程，計22小時。已製表發給每位公務人員及約聘僱人員，請於7月31日前完成。
- (七) 請各處室用人單位於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各類人員(如：教務處開設之微課程教師、社團教師、委外人員、保全、廚工等)前，應提供人員資料予人事室，俾利辦理查詢事宜，另人事室對現職教職員工每3個月定期查詢。
- (八) 赴大陸港澳地區

教育局115年5月27日函：重申各機關學校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人員赴大陸、香港及澳門地區相關規定：

1. 赴大陸地區（不含港澳）：
 - (1) 「事前」填具「赴大陸申請表」送請服務機關學校核定。
 - (2) 「返臺後7個工作日內」應填寫返臺通報表送交機關學校處理。

2. 赴港澳地區：

- (1) 不分平、假日及事由（包含於港澳轉機），行前應至「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系統」進行登錄，並影送服務機關學校留存。
 - (2) 應於「出境日3日前」填具「非因公務事由赴香港或澳門通報表」通報所屬機關。
 - (3) 如有會見或聯繫特定身分人員，應於「出境日1週前」填具「赴香港或澳門會見或聯繫特定身分人員通報表」通報服務機關學校，並由服務機關學校通報大陸委員會。
 - (4) 如在港澳期間臨時會見或聯繫前開特定身分人員，未及事前通報者，應於「返臺後1週內」，主動填具「赴香港或澳門會見或聯繫特定身分人員如有會見或聯繫特定身分人員，應於「出境日1週前」填具「赴香港或澳門會見或聯繫特定身分人員通報表」通報服務機關學校，並由服務機關學校通報大陸委員會。通報表」通報服務機關學校，並由服務機關學校通報陸委會。
3. 不論平、假日，適用服務法人人員如須赴大陸或港澳地區（含轉機），均應至WebITR 差勤系統內「出國或赴陸港澳」辦理申請作業。
 4. 「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學校公務人員違法（規）赴陸建議懲處原則」及「行政院與所屬各機關（構）學校公務人員違規赴港澳建議懲處原則」均將自115年7月1日起生效，請確依相關規定辦理，以免觸法。

(九) 行政工作獎金

1. 教育局1150326函：教育部1150114令訂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兼任行政工作獎勵要點」，分三級發給獎金，並自114年9月1日起生效，摘要如下：
 - (1) 第一級(班級數50班以上之學校)校長2,000元、第二級(班級數50班以上之學校)主任及組長等1,500元、第三級(班級數50班以下之學校)校長、主任及組長等1000元(非年終工作獎金或考核獎金之計支內涵)。
 - (2) 本獎金每學期辦理1次(事後發給)。申請當學期未受刑事有罪判決、懲戒處分或平時考核申誡以上之懲處者發給獎金(不得功過相抵)。
2. 市府115年6月5日函：訂定「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兼任行政職務人員激勵獎金發給要點」，並溯自114年9月1日起生效，將另行通知各校辦理獎金發給事宜。摘要如下：
 - (1) 發給對象及金額：第一級：校長每月發給3,000元。第二級：學校秘書、主任每月2,000元。第三級：組長每月1,000元。
 - (2) 須工作表現優良，指發放當學期未受刑事有罪判決、懲戒處分或平時考核申誡以上之懲處者。本獎金按月預發，如經審查發給對象未符所列條件者，應收回預先發給之獎金。
 - (3) 本獎金按學期辦理審查作業，教師列冊後提送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審查。

(十) 留職停薪

- 教育局115年3月3日函：教育部1150213修正「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4條、第5條、第8條，摘要如下：
1. 將申請育孫留職停薪列為服務學校、機構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不得拒絕之情事。

2. 增訂申請育孫留職停薪之期間，最長得申請至孫子女滿三足歲(刪除三足歲以下孫子女無法受雙親適當養育，或有特殊事由須照顧之規定)。
3. 增訂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兼任或擔任主管職務者，申請育孫、侍親留職停薪期間所遺業務，由現職非主管人員代理時，該現職非主管人員之業務，得約聘或約僱人員辦理。

(十一) 職場霸凌

1. 市府115年3月5日函：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33條規定，機關應於接獲職場霸凌申訴之日起十日內，召開防護委員會會議，決定是否受理，同一職場霸凌事件，申訴人撤回申訴後重行提起申訴，接獲申訴之機關應不予受理。又機關（防護委員會）如認該事件仍有處理必要，自得本於權責依安衛辦法、本府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申訴作業注意事項所定期限繼續調查，並作成職場霸凌成立與否之決定。
2. 市府115年5月15日函：依安衛辦法第38條第1項規定，防護委員會應依調查結果為職場霸凌申訴成立與否之決定。是防護委員會所為職場霸凌成立與否之決定，應以調查小組所為調查結果為依據，不得未附理由或未審酌事實證據即逕予變更調查結果。防護委員會如認調查結果係因證據蒐集不足、調查程序有疑義或有其他不完備之處，應敘明理由請調查小組補充調查或釐清事實；如係對於調查結果之認定有不同判斷，而認有變更調查結果之必要，則應載明不同之判斷基礎及不採用調查結果之具體理由，始得作成職場霸凌成立與否之決定。

(十二) 教師甄選

1. 教育局115年3月9日函：各機關、學校於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介聘或代理教師甄選時，有關身心障礙者之聘任資格，於現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修正前，應優先適用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規定，不得有「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不得為教育人員之規定。
2. 教育局115年5月18日函：教育部修正發布「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第7點及第14點，各校甄選簡章及職缺等有關教師甄選之資訊，除應公告於學校、主管機關網站外，高級中等學校並應公告於高級中等學校教師選聘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並應公告於高級中等以下教育人才庫入口網，且應視需要刊登於新聞紙。公告開始至報名截止期間不得少於五日（包括例假日）。

(十三) 獎懲

市府115年3月30日函：因銓敘部114年11月19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2條第4項第6款，增訂公務人員有具體事證，足認有因服用酒類或施用毒品等致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且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於死或重傷，或致人死傷而逃逸，違反有關法律規定者，應核予一次記二大過免職處分，爰本府配合修正「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教職員工酒後駕車經警察查獲及上班期間飲酒之相關懲處標準表」，並自即日起生效。

(十四) 不適任教師

教育局115年2月9日函：新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相關實務執行事宜摘要如下：

1. 學校接獲檢舉案件時，校長應邀集外聘之調查人才庫專業人員1人、校事會議之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召開會議認定，是否應不予受理。
2. 校長負召集、釐清事實及行政協調之任務，認定會議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表決，但校長不參與認定表決。
3. 表決時扣除迴避成員人數後，以無記名投票表決過半數同意認定，始得為不予受理。
4. 為落實匿名檢舉不受理，刪除原未具真實姓名「但檢舉內容包括行為人及具體行為者，不在此限」之規定，學校並應確實善盡保密義務。
5. 學校接獲檢舉後，經認定會議，認定行為人有考核辦法所定懲處之情形，學校應適（準）用考核辦法規定辦理，檢舉案件並續依考核辦法規定續處。
6. 主管機關於接獲檢舉或知悉事件時，應先檢視是否有應不予通知學校處理之情形，避免將不予受理之案件，通知學校處理。
7. 增列調查小組通知當事人及檢舉人配合調查時，其書面通知應記載調查原因。
8. 學校至遲應於行為人至教評會陳述意見七日前，主動提供調查報告及輔導報告。移送考核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時，亦同。
9. 行為人涉及教師懲處情形者，學校應派校內人員調查為原則，必要時得派校外人員調查。
10. 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應填載處理報告表單，若屬應予懲處之情形者，應提學校考核會審議。

二、解決性業務

（一）非因公出國：

1. 專任教師：於學期中如因特殊事由或重病出國就醫等原因請假出國，應事先填寫申請表，由學校審酌無影響教學及校務推展後，核准給假。寒暑假或例假日不論出國或赴大陸地區均無須報准。
2. 行政教職員工：於學期中或寒暑假、非例假日期間出國，應先填寫出國申請表(本校網站→檔案下載區→人事室檔案→差勤管理→教職員工出國申請表)。前往大陸或港澳地區(含轉機或過境)者，無論是否為例假日，一律均須報准，另應填寫赴大陸地區申請表，或「**非因公務事由赴香港或澳門通報表**」，並均應於行前至「**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系統**」進行登錄及影送服務機關學校留存。
3. 申請出國或赴大陸港澳地區人員經報備核准後，再至差勤系統(路徑請選擇：**出國或赴陸港澳**)辦理請假手續(附件請檢附核准申請表)。

（二）教師取得較高學歷者，因以申請日期為生效日期，爰請儘早提供相關證明文件【畢業證書(非成績單)】至人事室辦理提敘事宜，7月31日前取得較高學歷並提出申請者，以提敘後的薪點辦理該學年度成績考核。

三、創新性業務

因本校教職員工常見請假、加班及中午延長工時服務等差勤方面之申請流程有諸多缺失，耗費不少時間及人力核對校正，爰將上述缺失態樣及正確做法彙整列表，並於6月3日將分析表以電子郵件寄送全校教職員工同仁知悉。其中有底色部分已多次宣導，即日起未改善不符規定者(新進同仁給予3次機會)，主任/人事將直接審核不同意，以避免類此情事經常發生。

秘書室

一、一般性業務

學校發展與規劃	1. 記載學校大事記要，協助校史紀錄的編訂與審核。 2. 整合中長程校務發展重點工作計畫及教育品質保證計畫。
行政與文書管理	1. 審核一般文稿，並撰擬或整合重要文稿。 2. 代行校長授權之公文與文書作業。 3. 列管與追蹤重大事件及工程進展。 4. 彙整師生榮譽榜。 5. 管理與代行行政相關系統：教育局第二代報局表單管理系統、線上差勤系統、公文處理整合系統、集中支付放行作業系統、教育部學校資料填報整合平台、請購核銷系統。
聯繫與協調	1. 擔任校長與親師生的溝通橋樑。 2. 協調跨處室行政工作，並協助各處室業務執行。 3. 聯繫並辦理家長會與校友會相關業務。 4. 主責學校事務相關之新聞聯絡與發佈。 5. 持續增編本校知名校友名單。

二、解決性業務

- (一) 管理與普及校內行政處室電子行事曆，俾便登錄各處室會議與活動時程。
- (二) 彙整學校媒體報導，留下學校特色記錄。

三、創新性業務

- (一) **115年度臺北市優質學校評選**：本校通過115年度臺北市優質學校5.0「校務行政」向度評選。感謝全校同仁一起努力！
- (二) **校友重聚活動**：校友會攜手學校於115年11月29日（星期日）中午辦理校友跨屆大重聚活動，預計邀請民國95年、85年、75年、65年、55年畢業之校友與當年任教師長共襄盛舉。活動相關資訊預計於這個暑假公告於學校首頁，歡迎師長與身旁中山校友分享活動資訊。
- (三) **國際交流相關**：本校已於115年6月10日與日本專修大學熊本玉名高等學校正式締結成為姊妹校。感謝學務處協助締結儀式相關事宜。

- (四) **行政共識營**：為凝聚教師兼行政工作同仁核心價值、增強團隊效能與向心力，秘書室規劃於115年8月2日～8月3日辦理「115學年度暑假行政共識營」。

STEAM 及新科技發展辦公室

感謝中山女高長期支持 STEAM 及新科技發展辦公室各項業務推動，讓中山女高不僅是辦公室所在地，更成為臺北市 STEAM 教育創新發展的重要基地。

一、一般性業務－持續推動 STEAM 及新科技教育

(一) 教師專業成長

辦理 STEAM 課程地圖暨種子教師培訓、第2屆培育講師67人、種子教師14人，持續擴大大本市 STEAM 教育推動能量。

(二) 課程與教學支持

辦理 STEAM 課程與教學工作坊5場次，約250位教師參與，協助學校推動校本課程設計與實施，提升教師跨域教學與評量能力。

(三) 教育出版與成果紀錄

持續出版《臺北市 STEAM 教育期刊》及《臺北市 STEAM 學習誌》，建構臺北市 STEAM 教育知識庫，分享各校優質課程與教學成果。

(四) 行政推動與計畫管理

完成112至114學年度成果報告及115至117學年度辦公室實施計畫，持續規劃未來三年 STEAM 及新科技教育發展藍圖。

二、解決性業務－回應教育現場需求

(一) 建立教師支持系統

透過 STEAM 學校認證、教師增能研習及課程地圖培訓，協助學校發展校本特色課程，降低教師跨域課程設計門檻。

(二) 整合全市 STEAM 教育資源

持續推動 STEAM 特色地圖與7所 STEAM 及新科技教育中心分工合作，形成跨校共學與資源共享網絡。

三、創新性業務－打造臺北教育新亮點

(一) 國際教育交流

辦理美國加州 STEAM 見學團，由教育局率領辦公室同仁及16位高中學生赴矽谷地區參訪，走訪大學、科技企業及創新教育機構，並完成3場行前培訓與文化課程，培養學生全球視野與國際移動力。

(二) 發展新興科技課程模式

推動「醫療創新與生物科技」新興科技教育聯盟，完成3門跨校課程、15場推廣活動、13場教師增能及23位種子教師培育，建立可複製、可擴散之課程模式。

(三) 建構科技教育銜接機制

規劃國小18小時、國中12小時機器人微課程，串聯國中小科技教育學習歷程，提升學

生科技素養與運算思維能力。

(四) 5G-XR 跨校共學

推動5G-XR 數位共學中心，已辦理11場跨校直播課程，由20位教師共同研發8門特色課程，累計超過1,300人次學生參與，透過 XR 沉浸式學習與跨校直播模式，突破時間與空間限制，建立臺北市數位共學新典範。

(五) 教育博覽會跨域展區

於2026臺北市教育博覽會設置跨域學展區，展出 FRC 機器人、無人機、智組型機器人、5G-XR 數位課程及STEAM跨域競賽成果，吸引大量師生及家長參與體驗，展現臺北市科技教育推動成果。

(六) 企業與國際夥伴合作

積極拓展產官學合作網絡，與國內外大學、企業及教育機構建立合作關係。預計9月份辦理 STEAM 論壇暨分享會，並啟動與企業推動綠能、AI 及新科技教育合作，持續擴大臺北市 STEAM 教育國際影響力。

拾臺、提案討論

提案一：修正本校學生服儀規定(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明：

- 一、依本校114年12月29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生服儀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 二、修正對照表如附件一，修正後規定如附件二。

擬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116票同意）

提案二：修正本校學生服裝儀容教育委員會設置及運作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明：

- 一、依115年4月1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北市教學字第1153052702號函及本校115年5月19日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學生服儀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 二、修正對照表如附件三，修正後規定如附件四。

擬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119票同意）

拾貳、臨時動議：無。

拾參、散會：12時10分。

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學生服儀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6. 天氣寒冷時，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	6. 天氣寒冷時，學生可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	文字修正。
四、儀容規定及穿著範例(如附件)： 1. 在校園中應以清爽、整潔、衛生為原則。	四、儀容規定(如附件)： 1. 在校園中不得有化妝、刺青、塗擦指甲油行為。 2. 頭髮及手部應符合衛生、整潔原則。	整併第1.2.，以整體儀容整潔度為原則，不列舉特定樣態。
2. 參與實習或實驗課程時學生未穿著實習、實驗服裝或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或違反學校對該課程之髮式規定者，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健康，必要時，學校得限制或禁止學生參與該次課程之實作。	3. 參與實習或實驗課程時學生未穿著實習、實驗服裝或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或違反學校對該課程之髮式規定者，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健康，必要時，學校得限制或禁止學生參與該次課程之實作。	項次修正。
五、違反規定之處理： 1. 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之輔導或管教措施。違反規定者施以口頭勸導，必要時通知家長。	五、違反規定之處理： 1. 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之輔導或管教措施。違反規定者施以口頭勸導，同時列入學期末日常表現紀錄，必要時通知家長。	依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生服儀委員會決議，刪除「同時列入學期末日常表現紀錄」。

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學生服儀規定(修正草案)

110年2月26日校務會議修訂
111年6月30日校務會議修訂
111年8月29日校務會議修訂
113年6月28日校務會議修正

一、學生到校應著校服(包含制服、運動服裝)，假日到校自習或活動，需攜帶學生證並配合門禁刷卡登錄；若遇系統故障，查驗附照片之個人證件，並配合登記後始可入校。

二、校園內以穿著合宜為原則。

三、服裝規定

(一)校服：

- 1.制服：白色短袖上衣(繡有學號年級楨及班別)、白色長袖上衣(繡有學號年級楨及班別)、黑色制式裙子(裙長及膝)、黑色制式長褲。
- 2.運動服裝：白色短袖運動上衣(繡有學號)、藍色短運動褲、白色長袖運動衣(繡有學號)、運動長褲、藍長袖外套(繡有學號)。
- 3.校外購置之校服，其款式、顏色需符合本校服儀規定，相關圖示公告於學校網頁。
- 4.內搭衣物：穿於校服內，領口可外露，顏色為素色系列。
- 5.鞋：上學、放學及在校期間，得穿皮鞋、運動鞋或布鞋；非經申請，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
- 6.襪：需著襪子，短襪或及膝之長統襪或合宜保暖之襪子。
- 7.書包：可選擇背制式草綠色帆布書包，或制式多功能書包，或符合學習需求的背包。

(二)一般規定：

- 1.入校時，應穿著學校認可服裝或繡有學號之校服，下著可著黑色制式裙子、長褲、運動褲或合宜黑素色便褲。
- 2.重要活動，例如：週會、開學典禮、畢業典禮、校慶、休業式、校外參訪、校外受獎或參加競賽、國際或校際交流活動等，由學校統一宣布穿著樣式。
- 3.學生於例假日、國定假日、寒暑假到學校參加學校相關活動(如：補考、返校打掃等)，如有律定服裝樣式者，應依其規範。
- 4.體育課時，應穿著學校運動服或學校認可之其他運動服裝，並應穿著運動鞋。
- 5.實習或實驗課程時，應穿著實習(驗)或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以維護實習(驗)安全。
- 6.天氣寒冷時，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
- 7.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視活動性質穿著整齊校服運動服或班服。
- 8.在校期間以及參加學生社團舉辦之活動，若需著便服時，除表演需要，不得著細肩帶、露背、露肚裝、垮褲(裙)，過短過緊或有違學生身分之衣著。違規者請家長(或監護人)到校晤談。

四、儀容規定及穿著範例(如附件)：

- 1.在校園中應以清爽、整潔、衛生為原則。
- 2.參與實習或實驗課程時學生未穿著實習、實驗服裝或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或

違反學校對該課程之髮式規定者，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健康，必要時，學校得限制或禁止學生參與該次課程之實作。

五、違反規定之處理：

1.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之輔導或管教措施。違反規定者施以口頭勸導，必要時通知家長。

2.凡自主提出書面自省申請核可者，得註銷當學期違規紀錄。

六、本規定經本校服儀委員會討論決議，提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學生服裝儀容教育委員會設置及運作要點修正對照表

新修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5年4月1日北市教學字第1153052702號函。	(無此條文)	來函重申各校服裝儀容委員會之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應由校務會議選出。
經由充分表達與意見討論的民主程序，訂定本校學生服裝儀容團體規定，培養學生自主重視服裝，尊重團體紀律，增進學校認同。	經由充分表達與意見討論的民主程序，訂定學生服裝儀容團體規定，培養學生自主重視服裝，尊重團體紀律，增進學校認同。	文字修正。
(刪除)	一、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負責督導全般事務並主持會議。	依來函修正。
(刪除)	二、總幹事：由學務主任擔任，負責襄助主任委員，並督導實施服裝儀容規定。	依來函修正。
一、學生服裝儀容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服委會)共設置委員15人，組成如下：	三、含主任委員及總幹事，共設置委員15人。	依來函修正。
(一)行政代表4人：由校務會議選出。	(一)行政代表2人：教務主任、主任教官。	原主任委員及總幹事，併入行政代表員額計算。
(二)教師代表3人：由校務會議選出。	(二)教師代表3人：各年級導師代表。	依來函修正。
(三)家長代表2人：由家長代表大會推派。	(三)家長代表2人：家長代表。	文字修正。
(四)學生代表6名：每年級2名，每學年度第1學期召開學生服儀代表大會，由各班代表互相推選產生。學生代表應占全體委員總額三分之一以上。	(四)學生代表6名：每年級2名，每學年度第1學期召開學生服儀代表大會，由各班代表互相推選產生。學生代表應占全體委員總額三分之一以上。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文字修正。
三、提案審議小組 (一)由行政代表1名、教師代表1名、家長代表1名、學生代表2名，共5人組成。 (二)負責審查提案是否符合現行法規規定，並審查提案是否重複及互相衝突。提案審議小組須於公告日期日通知審查結果與審查建議。 (三)未通過審查之提案，不得成為委員會提案。	(無此條文)	增設提案審議小組，改善往年服儀會議討論時間冗長，提案間互相扞格之問題。

四、生輔組負責受理議案及準備會議相關資料，並擔任會議記錄。	五、生輔組長負責受理議案及準備會議相關資料，並任會議之記錄。	增加會議準備與相關事務處理人力。
五、服委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無此條文)	文字修正。
三、審議其他有關學生服裝儀容事宜。	三、其他有關學生服裝儀容事宜。	文字修正。
二、會議主席由委員相互推派之。	二、會議主席由主任委員擔任，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應指派總幹事代理之。	因應無主任委員，故由委員互相推選。
四、委員有親自出席會議之義務，因故無法出席時得填寫委託表，委託另一委員代理行使職權。	四、委員有親自出席會議之義務，因故無法出席時得委託另一委員代理行使職權。	委託方式制度化。
五、行政單位及教師提案經提案審議小組或擴大行政會報否決者，自該否決之日起至下一學年度結束前，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行提出。	(無此條文)	比照公投法之精神，避免校園資源浪費及確保制度安定性。
六、家長提案經提案審議小組或家長委員會會議否決者，自該否決之日起至下一學年度結束前，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行提出。	(無此條文)	比照公投法之精神，避免校園資源浪費及確保制度安定性。
七、班級提案經提案審議小組或全校表決否決者，自該否決之日起至下一學年度結束前，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行提出。	(無此條文)	比照公投法之精神，避免校園資源浪費及確保制度安定性。
八、學校公告服儀委員會之會議紀錄起至下一學年度結束前，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行提出。	(無此條文)	比照公投法之精神，避免校園資源浪費及確保制度安定性。
九、同一事項之認定由提案審議小組為之。	(無此條文)	授權提案審議小組審議之權力。
(一)行政單位及教師提案：需經擴大行政會議三分之二出席，出席人數的二分之一決	(一)行政單位及教師提案：需經擴大行政會議三分之二出席，二分之一決議通過後，方可送交服	文字修正及提案流程制度化。

議通過後，送提案審議小組通過審議後，方可送交服儀委員會討論。	儀委員會討論。	
(二)家長提案：需經家長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後，送提案審議小組通過審議後，方可送交服儀委員討論。	(二)家長提案：需經家長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後，方可送交服儀委員討論。	提案流程制度化。
2、各班級提案需由班級人數三分之二出席，出席人數的二分之一決議通過後，送提案審議小組。	2、各班級提案需由班級人數三分之二出席，二分之一決議通過後，交付全校班級表決。	文字修正及提案流程制度化。
3、經提案審議小組退回的提案，該提案班級可修改或直接放棄該提案；亦或於規定時間內申請辦理公聽會，修改班級提案。	(無此條文)	提案遭提案審議小組退回後，該提案之處理方式。
4、修改後的提案，需再送提案審議小組審查，經審查通過後，始得交付全校表決。若再次未通過審查，則該提案否決。	(無此條文)	提案遭提案審議小組退回後，該提案之處理方式。
5、前款之全校表決，需獲全校過半數班級同意，方可送交服儀委員會討論。(各班級人數需三分之二出席，出席人數的二分之一決議)	3、前款之全校表決，需獲全校過半數班級同意，方可送交服儀委員會討論。(各班級人數需三分之二出席，二分之一決議)	文字修正。
柒、本要點經本校服裝儀容教育委員會討論決議，提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柒、本要點經本校服儀委員會討論決議，提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文字修正。

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學生服裝儀容教育委員會設置及 運作要點（修正草案）

110年2月26日校務會議修正
113年6月28日校務會議修正
114年6月30日校務會議修正
115年6月30日校務會議修正(草案)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5年8月18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50095442號函。
- 三、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09年8月6日北市教中字第1093072541號函。
- 四、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5年4月1日北市教學字第1153052702號函。

貳、目的：

經由充分表達與意見討論的民主程序，訂定本校學生服裝儀容團體規定，培養學生自主重視服裝，尊重團體紀律，增進學校認同。

參、會議組織：

- 一、學生服裝儀容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服委會）共設置委員15人，組成如下：

- (一)行政代表4人：由校務會議選出。
- (二)教師代表3人：由校務會議選出。
- (三)家長代表2人：由家長代表大會推派。
- (四)學生代表6名：每年級2名，每學年度第1學期召開學生服儀代表大會，由各班代表互相推選產生。學生代表應占全體委員總額三分之一以上。

- 二、委員任期：委員任期為一學年，期滿得續聘之，委員因故出缺時得另行遴聘之。學年結束後若未選出新委員，則由原委員續執行是項職務，至新委員遴選產生止。

三、提案審議小組

- (一)由行政代表1名、教師代表1名、家長代表1名、學生代表2名，共5人組成。
- (二)負責審查提案是否符合現行法規規定，並審查提案是否重複及互相衝突。提案審議小組須於公告日期日通知審查結果與審查建議。
- (三)未通過審查之提案，不得成為委員會提案。

- 四、生輔組負責受理議案及準備會議相關資料，並擔任會議記錄。

- 五、服委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肆、工作職掌：

- 一、訂定學生服裝（制服、體育服）及儀容樣式。
- 二、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
- 三、審議其他有關學生服裝儀容事宜。

伍、會議運作：

- 一、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召開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二、會議主席由委員相互推派之。
- 三、服儀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依法應迴避之委員不列入出席人數計算。

- 四、委員有親自出席會議之義務，因故無法出席時得填寫委託表，委託另一委員代理行使職權。
- 五、行政單位及教師提案經提案審議小組或擴大行政會報否決者，自該否決之日起至下一學年度結束前，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行提出。
- 六、家長提案經提案審議小組或家長委員會會議否決者，自該否決之日起至下一學年度結束前，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行提出。
- 七、班級提案經提案審議小組或全校表決否決者，自該否決之日起至下一學年度結束前，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行提出。
- 八、學校公告服儀委員會之會議紀錄起至下一學年度結束前，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行提出。
- 九、同一事項之認定由提案審議小組為之。

陸、會議提案：

一、提案程序：

- (一)行政單位及教師提案：需經擴大行政會議三分之二出席，出席人數的二分之一決議通過後，送提案審議小組通過審議後，方可送交服儀委員會討論。
- (二)家長提案：需經家長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後，送提案審議小組通過審議後，方可送交服儀委員會討論。
- (三)學生提案：
- 1、需以班級作為提案單位。
 - 2、各班級提案需由班級人數三分之二出席，出席人數的二分之一決議通過後，送提案審議小組。
 - 3、經提案審議小組退回的提案，該提案班級可修改或直接放棄該提案；亦或於規定時間內申請辦理公聽會，修改班級提案。
 - 4、修改後的提案，需再送提案審議小組審查，經審查通過後，始得交付全校表決。若再次未通過審查，則該提案否決。
 - 5、前款之全校表決，需獲全校過半數班級同意，方可送交服儀委員會討論。(各班級人數需三分之二出席，出席人數的二分之一決議)

二、新增服裝儀容樣式及規定之提案，不得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三、會議議決事項於期末校務會議報告備查，另將相關條文納入家長學生手冊修訂後自新學年起實施。

柒、本要點經本校服裝儀容教育委員會討論決議，提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14 年度教育局查核所屬機關學校內部控制制度 執行情形通案性建議及缺失彙總表

性平業務	
1.	雖有提供紙本資料供查核，且資料皆符合規定，惟未將相關資料上傳或更新至學校網站性別平等專區，包括性平會組織章程、性平教育相關活動及課程、性平教育融入課程成果、教職員工完成性平研習比例、校園性別事件規定、校內完成性平知能培訓人數等。
2.	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織章程仍為 111 年度未配合修正為 113 年 6 月以後。
3.	校內至少 1 人取得調查知能高階培訓結業證書部分，如同學校自評結果，目前尚未達成目標，須持續精進。
4.	建議每案性平檢核表都要製作。
研考業務	
1.	到期公文稽催簽收率過低，請積極宣導及加強督促承辦人員及單位主管落實每日公文簽收及管考。
2.	針對逾期案件分析未確實，應就各階段處理流程詳實分析，以了解逾期原因並精進，請加強校內公文時效管制並思策進作為，如遇公文逾期再請以「公文延誤情形檢查表」進行個案檢討。
3.	未辦理內部文書處理檢核及相關公文研習及宣導，請依規辦理，並積極提升同仁公文處理知能。
4.	建議將每月公文處理執行情形、需宣導或改建事項，納入每月校內行政或相關會議中加強宣導，以提升同仁知能。
5.	本年度尚未辦理相關公文研習，請依規劃期程辦理，另建議利用多元方式加強公文相關知能宣導(文結案未結、併案歸檔、以案管制等)，並請校內同仁落實執行。
人事業務	
1.	平時考核表考核項目有誤(「領導協調能力欄位」須考評，「語文能力欄位」無須考評)。
2.	部分甄審暨考績會會議紀錄漏未詳載全體委員人數、實際出席人數及已達法定開會人數。
3.	WebHR 約聘僱計畫自我檢查表未落實分區互審。
4.	發布留職停薪令時，應敘明教示條款，如為教師應敘明依教師法第 42 條申訴及

教師法第 44 條訴願之規定，以保障當事人權益。
政風業務
1. 建議加強宣導校內教職員，學生或家長贈送教師節等節慶禮物，雖屬符合社會禮儀或習俗，可例外收受之情形，惟依規定應簽報校長登錄備查。
2. 建議爾後遇陳情、檢舉或民意代表質詢等案件，應留意相關個人資料保護及確認是否符合公益揭弊者保護法揭弊案件類型。
3. 請依規定期限於本局表單系統填報當月財產申報職缺異動情形。
工程採購業務
1.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開標地點應敘明處室、會議室等空間名稱，以免廠商爭議。
2. 材料設備抽驗費，依據臺北市政府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 16 點第一款；按分項工程費之 0.5%至 1%為編列原則。
3. 學校未組成職安衛協議組織及職安衛宣導作業。
勞務(財物)採購業務
1. 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1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辦理開標時應製作紀錄，記載下列事項，由辦理開標人員會同簽認；有監辦開標人員者，亦應會同簽認；……四、有標價者，各投標廠商之標價。」，本案開標及決標紀錄採書面監辦，惟查學校派員監辦簽核紀錄，未見學校會計敘明採書面監辦並經機關首長核准，且未於紀錄中記載「書面審核監辦」字樣，請注意改善。
2. 查本案招標公告〔機關名稱〕及〔單位名稱〕均載為「臺北市立新興國民中學」，惟其中「單位名稱」係指機關承辦單位(科/室)名稱，如「秘書室」或「總務處」等，爾後請注意改進。
3. 簽訂契約之簽文請敘明履約保證金額度及繳納日，符合規定後始得訂約。
4. 依據投標須知第 82 點規定：「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次日起 10 日內至本機關辦理資格文件正本核對手續」，查學校漏未完成，爾後請依上開規定辦理。
5. 本案押標金轉履保金，請於簽訂契約簽文敘明，俾利知悉得廠商是否依投標須知第 73 點規定於決標次日起 15 日內繳納。
6.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43 條規定，廠商得就招標文件得請求釋疑，機關應予釋疑，釋疑日之次日起算至截止投標日或資格審查截止收件日之日數，不得少於原等標期之四分之一。招標公告之附加說明未依前述規定，登載機關釋疑期限。
7. 依據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0 條第 2 項規定，主持開標人員，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適當人員擔任。惟查學校開標簽呈，校長未指派授權人員擔任開標主持人，請檢討改進。

8. 依據「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措施一覽表」第1項規定，評選委員建議名單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時，簽辦公文註明為密件，並置於密件專用封套內。必要時，由承辦人以親持密件處理。本案評選小組委員建議名單由學校承辦人親持處理，惟仍建議於簽辦公文加註密件文字，並保留密件專用封套，以備查核。
9. 本案招標公告之「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廠商信用之證明「附加說明」欄，載明「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與附加說明欄，核與「投標廠商資格/規格/價格審查表」及投標須知第13點略以：「廠商信用證明：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3年內無退票紀錄之信用證明文件，並符合下列規定：(2)票據交換所、金融機構或政府電子採購網出具之第1類或第2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之規定有間，二者要求不一致。建議爾後刊登政府電子採購網時，請依府頒範本進行修正。因招標公告「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欄如勾選「是」則系統會將子法所規定文字完整呈現，並出現可編輯功能供機關擇定調整，建議爾後注意於勾選後依本案投標須知規定修改，以提供投標廠商正確資訊，避免有招標文件內容不一致之情形。
10. 本府111年1月5日府授工採字第1113000399號函說明四略以，「採購案工作小組擬具初審意見時，應同時查詢受評廠商近3年之董事、理事、監事或監察人資料……」，查貴校並未檢附及查詢受評廠商近3年之董事、理事、監事或監察人之佐證資料，爾後請確依前開規定辦理。
11. 依據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11條規定，略以：「本委員會會議紀錄，應記載下列事項…」，查貴校113年11月3日委員會議紀錄報告事項未記載委員注意事項（有關委員確認於3年內未曾擔任受評廠商之董事、理事、監事或監察人職務），請檢討改進。
12. 學校採用本府訂定評選須知參考範本辦理評選事宜時，建議應把「參考範本」字樣刪除後，再行刊登至政府電子採購網。
13. 委員派兼或聘兼通知及評審會議之開會通知單應以密件發送，另依臺北市政府採購評選委員倫理規範第4點規定「機關遴選聘兼委員時，委員應填寫採購評選委員會遴選聘兼評選委員意願調查表，派兼委員應檢具採購評選委員會派兼委員通知書。」查機關辦理聘派兼委員事宜時，均使用本府B.17-1採購評選會遴選聘兼評選委員會意願調查表，核與上開規定有間，請爾後依「聘兼」與「派兼」之區別，分別使用不同文件。
14. 依據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3條規定略以，「機關訂定底價，應由規劃、設計、需求或使用單位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後，由承辦採購單位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本案採購所提送之預估金額說明表，送審說明欄位無相關說明及分析。
15. 本案採購方式及招標文件之簽准頁有缺漏，亦未留存拒絕往來廠商查詢資料，應依採購法第107條妥善保存相關文件。

16. 查本案招標公告內容未依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載明廠商請求釋疑之詳細期限，爾後請注意改進。
17. 投標書主持人及招標單位均未簽名，爾後請填寫妥適，俾求周延。
18. 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1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辦理開標時應製作紀錄，記載下列事項，由辦理開標人員會同簽認；有監辦開標人員者，亦應會同簽認；……四、有標價者，各投標廠商之標價。」，查本案開標紀錄〔標價〕欄位闕漏未載明，請檢討改進。
財產管理業務
1. 補建物套繪圖。
2. 財產管理內部控制制度建議刪除宿舍管理作業及宿舍訪查作業。
3. 動產使用保管人應依規定辦理責任簽認。
4. 財產採購前請優先透過易物網查詢有無其他機關可移撥堪用財物。
5. 教職員停車收費部分，請依照「臺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工停車空間收費參考基準表（範例）」計收停車費率。
6. 請製作建物配置圖並註明建號及建築完成日期。
7. 建議社會局公共托育家園契約應於到期前三個月將契約草案函報本局辦理續約事宜。
8. 財產管理業務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新增受贈動產作業、市有房地管理機關變更作業、報廢建物作業及報廢動產財產管理作業。
出納業務
1. 建議專戶檢討紀錄詳列各專戶用途說明，以明確該專戶應留存或結清。
2. 每日未繳庫現金應依規定記入現金暫記簿，以保障出納管理人員。
3. 建議零用金領款人宜加註領款日期。
4. 未依規定登載現金出納備查簿。
會計業務
1. 依「臺北市政府實施內部控制制度作業原則」規定，各機關學校自行評估單位於完成自行評估作業後，將單位主管核定後之「內部控制自行評估未落實情形及其改善措施一覽表」遞送專案小組幕僚單位彙整。
2. 內部控制專案小組未就 113 年執行稽核計畫之改善缺失持續追蹤至改善完成為止。每半年至少追蹤一次，並將其改善及辦理情形彙整簽報校長核定。
3. 依「臺北市政府實施內部控制制度作業原則」規定，辦理內部控制稽核之相關稽核計畫、稽核報告及其相關表件或佐證資料等，應自工作結束日起，以書面文件

或電子化形式至少保存五年。
4. 人事單位未就市府薪資發放系統與銀行對帳自動檢核程式差異內容查明原因妥適處理。
5. 經查會計檔案已銷毀至 101 年度，請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學校幼兒園會計檔案銷毀作業流程圖」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學校幼兒園會計檔案銷毀實施計畫」及本局公告所定事項，於 114 年至少完成 102 年度止之會計檔案銷毀報送本局審核。
6. 應付代收款項下列有按學期收費之項目，請依教育局「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會計資訊系統子目代號及分支計畫建置原則」妥適按學期及適當名稱單獨設置子目，以利收入及支出經費管控，並每學期辦理清理結算。
7. 付款憑單付款日期較開立發票日期逾 15 日，核與「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執行採購法第七十三條之一付款時限及處理應行注意事項」未合，請檢討改進，並加速付款作業流程。
8. 經查應付代收款尚未清理及存入保證金尚未辦理退還，請依「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基金）久懸未結帳項處理原則」之規定，應隨時注意結清。
9. 開放學校場地存入保證金明細表帳載摘要之租借期間，核與「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規定略以：「…申請長期使用校園場地，每期以三個月為限…」未合，請切實檢討改進。
10. 業務計畫預算執行單位，核未按月就各該單位計畫預算執行情形，編製報告，其差異超過百分之十(按:請依最新規定差異百分比辦理)者，應詳予分析差異原因及提出改進意見，送由會計單位彙總分析，擬具綜合之建議提報行政會議檢討採取對策。
11. 經抽查電子化核銷案件作業情形，單次付款金額 10 萬元以下之保全、機電等契約之首次付款，其請購依據未上傳付款簽，核與「臺北市推動友善經費報支環境下相關內部審核之簡化作業」規定：「單次付款金額 10 萬元以下之保全、機電、植栽、清潔案及開口契約（如印刷品印製及運送、活動行銷、廣告整合行銷等），除首次付款及結案驗收撥付尾款外，其餘付款時，經承辦單位查驗確認廠商完成履約後，即陳核憑證用紙，並檢附查驗單及相關資料（足資證明履約完成文件）辦理核銷，毋須公文簽核付款。」及「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基金）採行電子化核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等規定欠合，請檢討改進。
捐款業務
1. 未依規定組成查核小組，於每年八月底前至少實施 1 次捐款收支內部查核作業，並做成書面紀錄。校方表示已列為加強改善項目。
學校營養午餐供應作業
1. 每學期至少召開午餐供應委員會 2 次，僅有 1 次紀錄。

2. 食品中毒演練缺少簽到單。
3. 午餐供應委員會委員雖有二分之一家長代表，但部分會議家長代表出席過低，建議調整會議時間或線上會議，以提升家長代表出席意願，確保學生權益。
小農夫小小尖兵
1. 學校依規定編列預算及專款專用，惟執行率誤植。
個人資料保護作業
1. 學校官網為自行建置維運，建議向上集中至教育局所建公版網站。
行動載具管理業務
1. 學校有制訂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但是沒有制訂資安事件通報及應變管理程序。
2. 作業系統及防毒軟體應更新至最新版。
3. Windows Update 及防毒軟體更新狀態宜再確認。
網站檢核規範
1. 建議學校官網使用公版網站，向上集中化系統。
課後留園(延長照顧)業務
1. 建議各班繳費單據應備齊且附上入帳明細表，以供檢核時更清楚查驗。
2. 建議課後留園編班名單上各班明細表上可以備註留園時間，以供查核時能清楚知道上課時間。
課外社團作業
1. 課外社團委員會之家長會代表比例未達二分之一，建議未來召開課外社團委員會時應注意成員比例。
2. 建請學校依 113 年 12 月 5 日頒定「臺北市課後社團作業要點」第六點之師資聘用條件重新普查師資是否均符合聘用條件。
重大校安事件通報處理作業
1. 有關校安中心緊急聯絡人清單，應增加相關業務承辦人及主管，例如：各處室主管聯絡方式。
2. 請持續確依教育部校安通報作業要點等規定落實通報。

臺北市國小辦理課後照顧服務班作業

1. 建請貴校確依《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聘任合格師資，並請各人員每年應參加主管機關辦理之在職訓練至少十八小時。